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

三十一年度湖南民政檢討

湖南省民政廳編印

已查

三十一年度湖南民政檢討

弁言

目次

- 一、禁政講評
- 二、新生活運動講評
- 三、警政講評
- 四、縣各級組織及人事與戶政講評
- 五、湖南省民政廳業務座談會紀錄
- 六、一年來之湖南民政



附錄

「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講稿

弁言

總裁倡行政三聯制，以計劃、執行、考核三者相互爲用，主席薛公亦以辦事八程序訓僚屬，而入項程序之中，尤着重於檢討與改進，此所以主席治湘四載，已召開全省擴大行政會議四次，期欲於歲尾年頭，集思廣益，以作興利除弊諫往識來之張本，其用意之切，求治之殷，夫盡人而知之，而運用方法之深中事理，又適與

總裁依考核定計劃以發揮行政效能之精義相同，尤爲吾輩所仰佩。楊敬不敏，於上年六月繼掌民廳，深愧於政治未能窮其奧蘊，所幸於役三湘，條亦四載，本諸平昔之修省，乃不敢不以實事求是自勵，故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之講評與指導，凡與揚敬職掌所關者，無論本廳工作或各縣市政府施

政成績，莫不開誠佈公，相互策勵，雖其間因責備求全，詞語不免有過於坦率之處，要亦不過切實檢討共圖策進耳，想與會諸君子，皆能鑒而諒之。至本廳主管業務之細微末節，非大會所能盡言，而又不能無一言以相切磋者，復於大會休會期中，約集各專員縣市長、省會警察局長、水警總隊長、及巡警總長主任秘書、秘書、科長，薦任視察員舉行業務座談會，且喜與會諸君子於談會之析疑問難，於業務之坦指道陳，指在在足為三十一年度改進之張階，此其可以竊慰者。雖語多，言之無文，行之不遠。一茲欲使大眾悉心血結晶，弗就湮沒，乃將各項紀錄，附之副廳，藉供同事者以作之參考。至於篇章之次第，則依生養教衛管用六大政綱之程序，首禁政講評，次新生活運動講評，再次警政講評，再次各級組織及人事與戶政講評，次大會講評項目：以禁政為生民之政，新生活運動為教民之政，警政為衛民之政，縣各級組織及人事與戶政為管民之政，他如養民用民之政，

則非本廳主管，故六大政綱僅及其四也。後此復刊印業務座談會紀錄，略厲各項主管業務綜合檢討之意。至所附一年來湖南民政一文，乃應國民日報新年特刊而作，雖於三十一年度業務語焉不詳，以其有關紀實，特併存之。此外附錄「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講稿一篇，係因省內同志多函詢出席五屆十中全會經過和見聞，藉此以代函復，且可藉以說明五屆十中全會影響本省第四次擴大行政會議之所在；更欲以全會之精神，鼓舞吾輩坐言起行之毅力，其亦檢討與改進之不可忽者歟？謹併識之。

李揚敬三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三十二年廣湖南民衆檢討

弁言

六

一、禁政講評

主席：各位先生：

在主席六大建設檢查二十三個施政項目當中，禁煙是其中的一個項目，今天對禁政加以講評及業務指導，在未講評以前，先有一點說明；第一、在二十三個施政項目中，禁政是不需要許多人許多時間和許多經費才能辦得好，祇要辦理的人有決心，有魄力，就能夠辦得好。第二、我們既然是檢查過去的工作，應該有什麼便說什麼，不是空口談論，以為不好的不要說，我們今天關起大門來檢查，應該赤裸裸的坦白的詳細提出，現在我願先來一個自我檢討，先從民政廳本身檢討起：

(壹)自我檢討

本省禁政去年是由秘書處主管，二十九年以前是由前湖南省禁烟委員會主管，今年一月，才改歸民政廳承辦，民政廳接辦後，爲貫徹中央斷禁政策及遵奉 主席二十八年禁絕烟毒手諭，對於禁種、禁運、禁售、禁吸、禁存、俱嚴厲執行，但究竟有無優點呢？可以說一點優點都沒有，因爲奉行法令，貫徹國策，是應該做的事情，現在只感覺努力不夠，只有缺點，茲分述如下：(一)本年第一期禁烟總檢查，因呈請中央撥發禁烟經費，匯到過遲，以致檢查出發人員稍遲，烟苗業已長大，或已收漿，致收效減少，且因限於經費，致檢查時間不足，不能普遍檢查。(二)禁烟不僅承辦人員要努力，且應與省黨部及三民主義青年團湖南支團部籌備處，取得密切聯繫，但此項工作，民政廳未有做到。(三)禁烟不能離開駐軍，

必須取得駐軍協助，但民政廳未有做到。(四)未能與鄰接本省之贛、粵、桂、鄂、川、黔等省取得密切聯繫，致仍有偷運烟土之事發生。(五)查獲烟犯，大多係嫌疑烟犯，無異擾民。(六)查獲烟土獎金，因須向中央請發，且手續繁難，以致稽延時日，影響查緝人員之情緒。(七)化驗尿汁，因購買藥品不易及人員有限，不能隨到隨驗，使確非烟犯多坐牢獄。(八)不能多做通俗宣傳，致偏僻縣份人民，仍不明白烟毒之害，及政府禁烟決心。(九)各種禁烟統計，因各方查報數字未甚肯定，致未臻準確。(十)烟毒文件自今年二月迄今達五千一百八十四件，其中覆核烟毒卷判占七百餘件，現尚有八千七件未有覆核完竣，普通文件未辦完者亦數千件，其中原因雖係人員不敷，但不能達到總裁一次作二人用之旨，是亦是一種缺點。

檢查以注許多的缺點，可知我們過去的勞功實在不够，自應亟謀改進

，茲將明年努力之方針分述如後；（一）明年第一期禁烟總檢查，決定提前呈請中央撥發經費，使各檢查人員，早日出發。（二）與贛、粵、桂、鄂、川、黔等鄰省取密切聯繫，並於湘西各縣，設立檢查站。（三）以後緝拿烟犯須有確切報告，以免擾民。（四）緝存烟土，擬定提前給獎辦法，呈請中央核准施行。（五）嫌疑烟犯尿汁，決定隨到隨驗。（六）烟毒案件，隨到隨辦，不再積壓。（七）多作通俗宣傳。（八）禁烟統計，務求確實，明年爲斷禁政策之最後一年，希望至三十三年不致再有一個烟犯。

（貳）各縣市之優點劣點

方才我已報告過，今天是關起大門來檢討家裏的事，有什麼便說什麼，現在將各縣市辦理禁政之優點劣點分別提出：

一、厲行斷禁政策部份

本省禁政，自上年度起實施斷禁政策以來，依照本省訂定之嚴懲烟犯辦法切實執行，收效甚宏，本年度爲執行斷禁政策之第二年，自應嚴厲執行，認真辦理，以完成此重大任務。茲根據本年度各縣禁烟工作及第一期各區檢查委員報告，各縣市重視禁政認真辦理者固多，而忽視禁政敷衍者，亦復不少，茲將各縣市優點缺點及以後改進要點分述如次；

甲、優點：本年度各縣市發生各種烟案，已見減少，毒案已絕，種烟案僅有慈利、芷江、沅陵、辰谿、溆浦、綏寧、寧鄉等縣，查獲十餘案，（內有野生烟苗一案）剷除烟苗數千株，至連、售、吸、存各案全年統計亦只有六百餘件，（嫌疑烟犯案頗多）自不能不認爲各級承辦禁政工作人員共同努力之結果。查各縣政府對查緝工作努力者，有常德、武岡、新化、溆浦等縣，本年查獲烟案最多能保持已往禁烟成績可告肅清者，有城

步、通道等縣，其餘如黔陽、益陽、大庸、綏寧、沅縣政府之鄉鎮保甲，多已切實舉行禁令，能自動檢舉，不獨環境所痛服，亦屬可嘉。

乙、缺點：查縣承辦禁政人員，尚有不明法令及職掌者，如晃縣審判烟案，由民政科承辦禁烟行政之科員辦理，法律秘書反不負責，亦有複雜縣份爲惡潛勢力包圍未能打破環境審判，如邵陽、龍山等縣，更有對禁政忽視者，如南縣（縣府職員參加檢查工作寥寥）、瀘溪（縣府奪獲烟犯者不在法定時間送交衛生院調驗）等縣是，鄉鎮以下，狃於過去惡習，鑑於現行條例，更多存敷衍，未肯破除情面檢舉，綜計本年度破獲各種烟案，多係據有密報，其由保甲檢舉者極少，可見一般。

丙、三十一年度指導要點：（1）各縣政府應注意縣本身承辦禁政人員之健全，以爲鄉鎮表率。（2）接近戰區各縣，應督飭所屬嚴防毒化侵入。（3）各縣政府應查考所屬鄉鎮對禁烟案卷，不得隨意散失，嗣

後移接，應專案保存。(4)對於努力及忽視禁政之鄉鎮，由縣嚴加考核，分別獎懲具報備查。(5)在湘西與川鄂黔桂各省接壤之縣份，應飭屬嚴防偷運烟毒入境，尤須注意省與省交界或縣與縣接界之山岳地帶秀民偷種烟苗。

二、調驗嫌疑烟犯及監取尿汁部份

查調驗烟犯，首重臨床觀察，至監取尿汁之最要者，須在法定時間內辦理。根據中年來各縣市禁烟工作及第一期檢查委員報告，各縣衛生機關辦理調驗烟犯，多未認真鑑定，文字語多含混。監取尿汁，亦多逾法定時間，致失調驗及化驗之效能，且在調驗時間，管理不周，往往發生烟犯逃脫情事，郵寄尿汁，封裝未妥，致多瓶破尿流，無從化驗，茲略舉數事，並擬改進意見分述於次：

甲、優點：(1)各縣封寄尿汁完整妥善者，只有邵陽一縣。

乙、缺驛：(1)各縣寄省化驗之尿注者多因裝封太嚴，致多破裂者。有沅陵、麻陽、溆浦等縣。(2)監取尿汁失時效者，有東安烟犯張光林、喬紹義二名。係三十年十二月廿三日獲案，廿四日由警察局解縣。廿六日開始送衛生院調驗，又監取尿汁相隔廿日，時效已失。(3)會同洪江衛生院調驗烟犯梁星垣。(係金竹鄉保長)管理未週，翌日即被逃脫，亦未免忽視。

丙、三十一年度指導要點：(1)以後各衛生院對調驗烟犯臨床觀察鑑定文字，應具肯定性質，不得含混。(2)各縣以後封寄尿汁以瓷瓶一盒為原則，盒內應多放木屑或碎紙等物，使無碰破之虞。(3)監收尿汁務須依照法定時間以資真確，而免枉縱。(4)管理調驗烟犯應由縣府派員警辦理，受衛生院長指揮監督。

三、審判烟毒案件部份

查審判烟毒案件，在此斷禁嚴刑時期，必須依照法定程序審慎偵訊，

庶無枉縱而重法治精神，綜計年來覆各縣呈送案判，發覺不依法定程序辦理者尙多，茲略舉優點缺點及改進意見如次：

甲、優點：（1）各縣審判烟案能遵照法定程序辦理者，有澧縣、桃源、安化、永綏等縣。

乙、缺點（1）會同縣府辦理吳季榮吸烟一案，經兼司令核定依原犯最高刑判處五年，而該府復於核准之外，另併科罰金一千元，殊不合法。（2）晃縣縣府審判姚唐氏鍾鼎甲等鴉片一案，係在姚唐氏家查獲陳舊烟具若干，原判即據爲論處意圖販賣，而持有烟具之罪，已屬牽強不合，且又以鍾鼎甲係警察局司法科員，認定其有縱容行爲，而判定主文，即揭載鍾鼎甲以警察局司法科員縱容他人犯禁烟法條處死刑，又縱吸烟犯脫逃處死刑兩罪名，究竟犯禁烟何項法條，縱誰吸烟兇脫逃原文意既未通達，又未研訊明白及引敍應用法條，實爲無法律常識之審判。

丙、三十二年度指導要點：（1）以後各縣處理烟毒案，務須依照法定程序進行審判，（2）慎選法律秘書，（3）嚴禁刑訊。

二、新生活運動講評

主席：各位先生：

揚敬今日担任講評和業務指導的項目，原爲新生活運動與國民精神總動員。唯國民精神總動員，從前係由湖南省動員委員會舉辦，嗣因動員委員會奉命裁撤，所有國民精神總動員業務，概已移交教育廳接辦。除該項講評及業務指導，已面請朱廳長經農先生担任外，揚敬現在所講的實在祇有省新生活運動一項。揚敬以爲講評，應以檢討工作爲對象，業務指導，亦以指示工作方針爲宜。揚敬忝爲湖南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主任幹事，因爲新運會沒有事業費，便把這一樁國家民族起死回生的大事，只做了些集團結婚和清潔防疫等等皮毛工作，而忘却其根本精神之所在。這不單是工

作上的缺點，實在是錯誤，慚愧，而且是一件罪過的事情。今日聽取各區縣長代表關於新生活運動一項報告，除第一第六兩區未曾一語提及，其餘各區縣，亦僅作些關於行人靠左、早起、守時、簡單、樸素、升旗、降旗、禁婚、禁賭、清潔等工作，其努力不夠，及未加注意新生活運動真意義的毛病和錯誤，也與揚敬完全相同。現在爲堅定新生活運動的正確認識起見，特改變講評及指導方式，來一個改過補過，就是把新生活運動真意義提出，提醒各位注意，以期與各位共同勉勵。

新生活運動，是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九日總裁在南昌行營的時候提倡的，其最大目的；是在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而使國民之生活趨於合理化，總裁對於新生活運動之解釋，有如下之訓示，「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易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合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

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準也。「管子曰：『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不張，國乃滅亡。』」總裁在廬山訓練團的時候，曾手書「禮義廉恥，國之四維，四維既張，國乃復興」的訓條，可見四維在國家的地位，以新生活運動，不只要守時清潔等，最重要的，還是要恢復禮義廉恥的固的道德，什麼是禮義廉恥呢？遵照總裁的解釋；「禮」是規矩矩的態度，「義」是正當當的行爲，「廉」是清清白白的辨別，「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並且在戰時進一步的解釋是；「禮、是嚴嚴正正的紀律，」「義、是慷慨慷慨的犧牲，」「廉、是切切實實的節約，」「恥、是轟轟烈烈的奮鬥，」現在分別闡釋：

(一)「禮」——禮可分作兩種：一爲有形之禮，一爲無形之禮，二者的形態雖不同，而實際的意義則完全一致，荀子說：「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

的健康有關呢？這在前面已經講過，禮有有形和無形兩種，有形的禮，就是指着洒掃、應對、進退、肅立、點頭、握手、鞠躬一類的禮節而言，這都是用眼睛可以看得見的，所以叫做有形的禮，因為人們都有善惡之心，凡是能够被他人看見的，不合規矩的行爲，都不肯公然去作，這就是「禮制」的作用。但無形的禮，就是爲他人所看不到的，許多思想和行動，常是不很容易剋制，大學上說：「小人閑居爲不善，無所不至，」既然無所不至，那就不只「飽食終日，無所用心，羣居終日，言不及義，」所有傷害精神，摧殘性靈的事情，都可以無所不至了。所以聖人要「非禮勿視，非禮勿聽，非禮勿言，非禮勿動，」而以「行不愧影，坐不慚形」爲禮的極致，由此可知「禮」字的重要，但我們試一檢討，自己曾否把功名富貴撇開，做到有功不矜，攘用不先的田地沒有？國家民族至此境地，如果吾人還不能同患難，共生死，國家民族，還有希望嗎？總括起來講：禮是規規矩矩的態度和

嚴嚴正正的紀律，一個人必須具備這種態度，和這種精神，才算是完人。

(二)「義」——什麼叫做義？韓文公說：「行而宜之之謂義，」朱熹說：「義者心之制，事之宜也，」總裁說：「義是正正當當的行爲，是慷慨慨的犧牲，」這三種解釋可以說是最恰當而且最一致的解釋，我們平時所講的忠義、俠義、仁義、道義……等等，都包括在上面的三個定義的裏面，舉例言之，如年來本省岳陽彭松卿，及其家屬彭李氏廖婉容，爲保持忠貞同時殉難，臨湘廖滿媽罵寇被害，李劉衛生義不受辱，湘陰陳蘇翠英及許李氏赴水完節，其他如會同梁樹大變產助振，醴陵張映垣熱心公益，均屬義之行爲，吾人應使之發揚光大。曾文正公說：「風俗之厚薄奚自乎？自乎一二人之心所向而已，一二人之心向義，則衆人與之赴義，」在目前抗戰爭取國家民族生存當中，「義」實在太重要了，希望彼此尊重先賢的名言，總裁的訓示，效法蘇武之忠於祖國，子思之忠於職守，子大之

忠於公室，岳飛之忠於民族，將國家的危機挽回過來。孟子說：「生亦我所欲也，義亦我所欲也，一則不可得兼，捨生而取義者也。」這是說明「義」字比我個人生命還要寶貴的意思。再如文天祥在慷慨赴義的時候，還唱出「三綱實繫命，道義爲之根」的正氣歌來，這種偉大的精神，真可以動天地，泣鬼神，與日月爭光，與山河並存。在現今抗戰時期，尤其我們湖南居抗戰前綫，敵人時欲侵迫，吾人不特不應作不義之舉，還要積極準備去爲國犧牲，對於上述岳陽、臨湘、湘陰等縣之忠貞壯烈事蹟，並應發揚光大，至於假借民意，匿名控告，設意陷害，淆亂是非，以及挑撥離間，磨擦衝突等行爲，都是不義之舉，囤積居奇，所得的利息，械鬥劫殺，所掠的財貨，都是不義之財，我們都要痛自革除，從速改正，才不致因不義的惡習，而蒙無恥的惡名。

(三)「廉」什麼叫做廉？禮記上說：「廉以立志。」廉爲什麼能立志

呢？俗語說：「儉可養廉。」凡是能廉的人一定能儉，能儉的人，又一定能勤，克勤克儉，自然能够立志有爲，關於廉字的工夫，我們一定要做到「一介不取」，「一介不予」舉例言之，如沅陵民政科長張希賢，及古丈軍事科長田自重之臨財不苟，永順民政科長吳榮儀，綏寧民政科長戈孝渭，桂陽指導員曹寬，湘鄉科員王鵠襄等皆拒受賄金，都算是能廉的人，但這種還是消極的廉，吾人還應做到積極的廉，何謂積極的廉呢？如節省公款，愛惜公物，廢物利用等，都是廉字的引伸，所以 總裁解釋戰時廉字的意義，是一切切實實的節約，「也就在此。現在各縣市都說物價昂貴，公費不敷，倘若能遵照 總裁的訓示，節省公款，愛惜公物，利用廢物，相信一定能够減少許多困難。以上所說，還不過是外表的廉，我們知道，「有形於外，必動於中，」廉在內心的作用上又是什麼樣子呢？古人說：「廉爲崇德之本，不廉則奢，而儉德從此失焉。廉爲立節之原，不廉則貪，而節

操從此喪焉。廉爲正心之由，不廉則亂，而心術從此壞焉。廉爲公德之基，不廉則私，而公道從此破焉。——從這幾句話看起來，廉字的意義，不僅是限於物質的取予問題了，所有「正心」「立節」「崇德」「尚公」的嘉言懿行，都與廉有密切的關係。不廉的人，不唯傷公，而且害私。所以楊震要守四知之戒，伊尹要慎一介之取，我們替國家做事，一定要先正心，使內心不貪，存心不要錢，做好官，才能對得起國家民族，現在是打倒貪官污吏的時候，尤其在此民窮財盡之秋，我們千萬不好貪污，致加重人民負擔。好在湖南四年來，在主席領導之下，說句大膽話，貪污的事情，雖不是完全沒有，但總算極少了，這自然是主席領導有方的結果。

(四)「恥」——什麼是恥？總裁說：「恥是切切實實的覺悟不是轟轟烈烈的奮鬥，」孟子說：「人不可以無恥，」又說：「無羞惡之心非人也，」如果一個人沒有了羞惡心，那還有什麼放僻邪侈，窮兇極惡的事情不能

作？孔子說：「知恥近勇，」沒有羞惡的人，自然不懂得什麼叫做侮辱，既然不懂得什麼叫做侮辱，自然不會覺悟奮發去洗刷。舉例言之：比如日本鬼子押進我國來，我們若不設法把他打出去，就是無恥，無恥便不是真英雄。禽獸我們知道：越王勾踐，能「十年生聚，十年教訓，」完成了滅吳復仇取威定伯的大業，便是知恥的結果。吾人若不知恥，則國家必危，則我們必定要修省惕勵，知恥奮發，並且對於我們淪陷的民衆，必定要做到「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地步，才算是充其知恥之極致，也才能達成「明恥教戰」的任務。

我們作公務員的，如果不知禮爲處世接物正心修身的必循軌範，而爾虞我詐，鉤心鬥角，利不相讓，禍不相與，換句話說：就是不能同甘苦，患難如何能渡得過難關？又如不下決心，慷慨赴死，從容就義，不能奮發爲救國而犧牲，時時作衛國之準備，祇是計較功名富貴，子女玉帛，

所謂臨財苟得，臨難苟免，又如何能渡得過難關？

最後我還是把 總裁對於新生活運動的訓示來作結論： 總裁說：一

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高尚？曰生活藝術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富足？曰生活生產化；國民生活如何始得鞏固？曰生活軍事化。三者實現，是謂生活合理化。合理化所賴以實現之規律，曰「禮義廉恥」，「禮義廉恥」所賴以實現之事項，曰「食衣住行」，使我全體國民以「禮義廉恥」為規律，實現之於「食衣住行」之中，則生活內容充足，條件具備，是謂生活革命之完成，而我中華民族復興之基礎，亦已奠定於此。「深盼各位先生，當仁不讓，切實遵照 總裁訓示，以身先之，以身作則，由個人推至家庭，由家庭推至社會，如此自能收「以身教者從」和「德風草偃」之效，這一個報告，有演講式嫌疑，因找不出其他報告方法，祇好如此，對與不對，還請各位先生指正。

三十一年度湖南民政檢討

新生活運動講評

二八

三、警政講評

主席： 洛拉先達：

昨天與今天關於衛民之政的檢討，其中對於警政一項，我聽到各區代表專員或縣長報告有關警察方面許多指示，同時指出許多毛病。揚敬一方面覺得慚愧，一方面是很感激。所慚愧的，是許多事件自己竟未能事前知道，所感激的，是能够藉批得到補過的機會。民政廳主辦警政的是第三科，大員經常不滿意科人員的餘經辦警察業務外，還兼管新聞事業。在第四科（辦理戶籍）未成立前，並曾協辦兵役案件。該科每月文件達一千八百餘件，全省警察名額四萬零五百零六人，其中職員佔二千四百七十五，長警三萬三千四百三十五，丁伙五千五百九十六，全省警察機構達八十個以上。

的單位，其中水警總隊一，省會警察局一，警察訓練所一所，下轄三分所，還有岳陽、臨湘、兩警察大隊，洪江、津市、塘村墟三直屬警察局，本廳一直屬警察中隊，以及全省各縣市七十六個警察局，以經常不滿二十人，來管理這樣多的文件，和這樣多的員警與機構，於是發生許多缺點，現在檢討民政廳本身缺點：（一）未能奉行省府命令來提起考查各專員縣長注意執行點名發餉訓話的經常工作。（二）因為辦事人少，控制力不夠，人事管理不嚴密，往往各局隊輕視法令，不易馬上發覺。（三）不能多方面羅致人材，提高警官素質。（四）不能精密考核現任警官之成績。（五）不能鼓勵警察人材到邊遠貧瘠，或交通不便，或匪患較多的縣份去服務。（六）因專門人材缺乏，有時不能不遷就事實任用素質低劣之人員，茲將全省警察局長及直屬警察隊長學歷統計報告如次：計中央警官學校畢業者二十二名，前警官高等學校畢業者五人，各省警官學校畢業者十一人

，中央軍校及各分校畢業者十五人，大學或法政專科畢業者七人，各軍事幹部訓練班畢業者十人，前湖南高等巡警學校畢業者二人，前湖南警察傳習所畢業者二人，前湖南陸軍幹部學校畢業者一人，前湖南省黨校畢業者一人，前湖南地方行政幹部學校畢業者一人，前大本營講武堂畢業者一人，日本內務省警察傳習所畢業者一人，軍界出身一人，（七）安內本是警察應盡之責，但未能使每個員警都知道「地方有匪便是警察的恥辱」的道理。（八）整飭市容是警察的專責，但未能普遍督促各縣市嚴切注意，尤其是鄉村警察更未能注意。（九）警保聯繫不密切，聯保連坐切結未執行，戶口清查不確實，戶口異動登記不確實。固屬在在皆爲安內之大礙，即徵兵徵實，以及其他一切依法派募事項，如承辦不力，或監督不週，亦足以擾民害民，民政廳諸同人未能切實監督，認真執行，自覺慚愧萬分，極願各位專員查照省頒迭次法令，負起督察責任，尤望各位縣市長遵照法令負起全

責，藉以減少民政廳罪過。(十)賭博敗德喪財，其甚者，易流爲匪，警察未能嚴厲奉行。主席禁賭命令，或者更有包庇斂財情事，實是罪過，民政廳同人自本人起，皆不能辭咎，但亦望各位專員縣市長，不要站在第三者地位來批評，宜站在執行法令者的地位，力行法令，任勞任怨，共挽頹風，以期政治夫捷。(十一)鄉鎮警察任務，本有規定，但是習慣上，除催兵催糧以外，雜差太多，以致影響訓練，及其本身任務，這是憾事，應當予以調整。(十二)物價日漸高漲，警察待遇仍然菲薄，這是無可諱言，但是雙手萬能，已有明訓，而各警察機關能發揚勞動服務精神，以從事公餘生產者，仍不多見。(十三)偵緝人員不得力，且有弊端。(十四)未能經常訓練，致長警素質漸低。(十五)因夏季警服經費不敷，以致移用冬季服裝費，致使省級警察機關冬服費相差三十餘萬元無着，這是憾事，明年應當未雨綢繆。(十六)全省三萬多警察，祇有一萬五千七百四十枝槍

，內有步槍一千一百八十九枝，是保安處先後撥來的，又有步槍七百餘枝，是最近撥來的，並另有輕機槍五十九挺，重機槍二十八挺。經已撥發洪江、邵陽、零陵三訓練分所步槍各三十枝，常德警察局十二枝，會同六十四枝，衡陽市八十九枝，衡陽縣八十枝，津市一百枝，永順、湘潭各三十枝，龍山六十二枝，長沙市、塘村墟、耒陽各一百枝，民政廳直轄警察中隊一百零二枝，懷化縣籌備處一百一十枝，第一紡織廠靖縣各二十枝，晃縣二十三枝，輕機槍衡陽市衡陽縣各二挺，耒陽四挺，重機槍第一紡織廠二挺，（以上槍枝除分發外，尚留存民政廳步槍五十七枝，輕機槍五十一挺，重機槍二十六挺）但仍不能達到一警一槍的目的。

針對着以上的缺點，本廳明年改進意見如次：（1）增加主管科人力，（這當然是在警務處未成立前的話）（2）設置警務督導人員分區派駐。（3）多方羅致警察人材，以備器使。（4）增加警官待遇，鼓勵服務。

精神，提高工作效率，並認真舉行考核。(5)校閱全省水陸警察。(6)開辦刑事警察訓練班，訓練優良偵緝人員。(7)增設瀏陽、常德兩警訓分所。以達七年整訓成功之目的。(8)澈底改善鄉鎮警察。(9)提高長警待遇，計乙種警長由四十五元至五十五元，警士由三十元至四十元；丙種警長由三十五元至四十五元，警士由二十元至三十元。(10)增加警額，以充實地方警衛力量。(11)力謀警察抵補兵役配額，以利警察招募。(12)重申各項重要法令，以便各級機關共同瞭解，共同執行。

現在再報告各縣市關於衛民之政警政部份的檢討與改進：

(一)各縣三十一年度警察編制經費預算，係由省政府會計處代編，因此發生以下之缺點：如某縣警察機構應予加強，某縣警額應予調整，各縣臨時費，應各予編列多少，歲出科目應否增減，凡此種種，皆以代編之

故，致不能與實際需要相配合，故三十一年度預算經核定後，即發生許多困難，事後請求增加預算，增設警察隊者，有宜章、臨武、湘鄉、城步、晃縣、龍山、常寧、湘陰、永順、桑植、綏寧、漢壽、永綏、新化、衡山等十五縣。甚有因事實上必須增設，而無固定合法財源者，如晃縣之暫時甲種警察隊經費財源，指飭由地方樂捐，臨武之臨時警察隊財源，指飭自籌經費，結果晃縣僅成立一分隊，臨武尙未成立，僅改增長警一班。所以在三十二年度縣警察經費，經函復會計處，請即以各縣所費概算數字，編入預算，以資因應。此外最感困難的，莫如服裝費一項，因當時限於預算，事後又無辦法追加，影響警察服裝之添製甚大。其次關於警餉方面，亦因三十一年財力關係，未予提高。尤其耒陽、通道兩縣，不依規定，竟將警餉減低編列，錯誤實大。今後改進意見：（1）各縣警察經費預算，如各縣有可靠財源，可自行編定呈核。（2）嗣後各縣辦理預算案件、核判

長官，應詳研法令，認真辦理，不可草率將事。

(二) 各級警察機關人事管理人員經訓練結業者，計有攸縣、常德、嘉禾、靖縣、瀘溪、永順、長沙、益陽、茶陵、鳳凰、湘鄉、汝城、保靖、資興、衡山、會同、藍山、寧鄉、城步、沅江、桃源、酃縣、新化、衡陽、新田、古丈、郴縣、永興、麻陽、龍山、醴陵、邵陽、南縣、耒陽、澧縣、湘陰、安仁、溆浦、芷江、晃縣、常寧、零陵、江華、大庸、石門、漢壽、沅陵、臨澧等四十八縣，其辦理警察人事管理之優點：(1) 認真銓叙任用。(2) 縣市長及縣市警察機關操用人之權，可以任意取才，似無人事失調之弊。(3) 人事行政較前稱便，但缺點亦不少：(1) 對於銓政奉行不力，合格人員擅行免職。不合格人員，遲不依法辦理，新任人員，不如期送審，如湘鄉、沅陵、湘陰、耒陽、常寧、郴縣、臨武、華容、安鄉、臨澧、益陽、祁陽、道縣、永順、新田、古丈、溆浦、辰谿、

乾城、瀘溪、晃縣等二十一縣。(2)賞罰不明，獎懲不實。(3)警官進退，以主管好惡爲憑。(4)因人事關係，不得不任用素質低劣人員，濫竽充數。(5)本廳主管科人少事繁，致考核未周，養成少數縣局輕視人事法令之惡習。(6)因黔陽、湘潭、綏寧、華容、東安、辰谿、道縣、桑植、寧遠、武岡、祁陽、臨武、通道、平江、慈利、宜章、永明、瀏陽、新寧、安鄉、桂東、桂陽、安化、乾城、永綏、岳陽、臨湘等二十七縣，未保送人事管理人員受訓，致影響整個工作進行。(7)各警察機關職員月報表不依規定填報。到明年改進意見：(1)恪守銓叙法令。(2)希望中央警校增派學生來湘服務，使警官素質，普遍提高。(3)訂頒警官考核辦法，以增強警察人事上之控制力量。(4)加強人事管理職權，凡長警升降獎懲考核等，均應依法辦理。(5)警察機關職員月報表，在未有其他新規定以前，仍應切實依照原有規定，按月填報。

(三)各縣年來辦理警察常年教育、學習教育、及特別教育之優點如下：(1)專派警察訓練員到各縣負責訓練。(2)省設警察訓練所，另設三分所，分期按區派募訓練，缺點亦有如下列數項：(1)訓練不認真。(2)警訓本分各所設備不齊，調訓警額太少，各縣對調訓亦不重視，每難如期調訓。到明年改進意見：(1)規定訓練員月報表，按月填報。並飭實行長警智力測驗，及派員分區校閱。(2)增設常德、瀏陽兩警訓分所，這點更希望鄧司長代向中央方面催請，要求核准。

(四)警察勤務優點：根據本省設計委員考核報告，各縣警察勤務制度或則三六、或則四八，尙能配合實際需要。但其缺點，僅能發揮警察之消極效用，未奏極積之效。尤於警保聯繫，未臻妥善，不能構成警察網。到明年改進意見：應實行警管區制，並嚴密警保聯繫，實行聯保連坐，與隨時抽查戶口。

(五)本省各警察機關及各縣市警察裝備，三十一年度續有添補，計優點：(1)警服布料，採用安江第一紡織廠產品，質料較好，價亦較廉。(2)警槍係由保安處統修，材料易為購買，價款亦較低廉。(3)水警總隊增造坐船七艘，划船十四艘。其缺點：(1)各縣製辦警察冬服，記得揚敬接長民政廳後，原飭各縣冬服費於七月十日以前報核，乃截至八月十一日止，尚有耒陽、石門、武岡、湘潭、平江、衡山、攸縣、酃縣、資興、道縣、大庸、保靖、桑植、古丈、沅陵、會同、黔陽、靖縣等十八縣，及洪江警察局等未報，截至八月二十八日止，除去武岡、沅陵、會同、靖縣外，下餘十四縣，仍未據報，迄至九月十四日，仍有資興、石門、大庸、古丈、黔陽等縣仍未據報，這是製辦冬服未能爭取時效之損失，當然財源也是一個重要原因，以後希望各縣市長應切實注意。(2)全省各警察機關壞槍，經調查有四千八百餘枝，交保安處修理，而保安處修械所

，每月僅能修理一百枝，這樣所需時間太多，準備明年各區設修械所，分別修理。(3)造船誤期，且因此增加經費七千七百元，未能維持原來預算，新船迄今僅五閱月，又要西萬三千零八十九元三角油修費，足見前任總隊長管理鬆懈，監造督工不力。

(六)本年度各縣違警罰金能按期報核者：計寧鄉、零陵、郴縣、新化、靖縣、桂東、安仁、醴陵、安化、武岡、嘉禾、攸縣、茶陵、藍山、鳳凰、永明、慈利、耒陽、乾城、祁陽、桃源等二十一縣。未能按期報解者，有湘潭、衡陽、湘鄉、益陽、邵陽、常寧、湘陰、大庸、麻陽、古丈等十縣，所處罰金，間有超過違警法之規定，如會同、靖縣、臨澧等三縣是。要知道刑期無刑和化民成俗的道理，不要以違警多罰金多爲好，如遇萬不可赦的違警案件，總要依法辦理，應當遵照耒府民三字第一〇三三六號訓令准內政部咨：「凡依違警罰法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

金之輕微違警，均暫准衡量情節，適用訓誡之規定。以資救濟」的意旨辦理。其呈報處罰情形，則應依照本省各縣之警察機關，違警罰金處理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按月報解，以重法令。

(七)本省目前治安責任，當然由保安部隊擔任。但警察係安內力量，自不能置身事外。所以本年內各縣警局，亦有吃苦耐劳，能不怕犧牲，以劣式之器械裝備，負起一部份剿匪任務者。如本年六月土匪撲古丈城，匪的勢力數倍警察，古丈以少數警力，擊潰攻城的土匪，擊斃匪首數人，傷匪二十餘人，奪獲步槍數枝，機關槍一挺，亦差堪慰勉。至於缺點：

(1)一般員警尙未能了解地方有匪，就是恥辱的道理。(2)警察素質不良，槍械太壞。(3)缺乏訓練，技術尙欠精明。(4)尙未能辦到以警察指揮保甲地步。(5)沅縣剿匪缺乏聯繫，致匪得嘯聚於縣與縣邊境。(6)待匪發現後始剿，平日疏於偵防。(7)未能會同駐軍或保安部

隊合剿。今後改進意見：（1）注意保護並充實武器。（2）各縣應商討會剿辦法，運用地方武力，有匪必須立剿撲滅，勿使坐大。（3）內勤長警之有剿匪能力者，應兼服外勤。（4）信賞必罰。

（八）管理新聞事業之優點：長沙、衡陽兩市，耒陽、新化、沅陵三縣辦理新聞紙之登記及管理事項，均尚認真。此外各縣關於新聞紙雜誌之登記法令，均不甚清楚，每一登記案件，往往發還二三次，尙未完成法定手續。又關於境內新聞紙雜誌之發行管理，復多不認真，如安化未經登記之大中月刊，澧縣之津市日報，均擅自發行。今後改進意見：（1）新聞紙必須呈准登記，領有內政部發給之登記證，始准發行。（2）雜誌必須依法聲請登記，呈奉核准，始准發行。（3）未經登記核准擅行發行之雜誌及新聞紙，希望一律嚴予取締具報。

以上數項，係檢討警政部份的大概情形，報告完畢。

四、縣各級組織及人事與戶政講評

主席：各位先生：

在生養教衛管用六大要政當中，管民之政，是政治上最重要部門。今天聽到各區代表報告許多很好的高見，如縣級單位過多，事權不一，法令太多，運用困難，以及中央暨省駐縣機構太多，形成既不能令，又不受命的狀態，的確是縣市行政的窒礙。好在主席有一個交議案，調整省縣機構，將來提到大會，一定能給各位一個具體的解決，同時本廳已簽奉主席核准，定期二十六日約集各專員縣市長，及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主任開座談會，商討解決一切問題，今天權且按照規定的項目，來作一概括的講評，現在先檢討民政廳本身的缺點與改進意見：

(一) 實施計劃縣政，原已令飭各縣根據本省施政方針；並參酌各縣實際情形擬定施政計劃，遞呈省府，發交設計委員會同各主管機關審查，簽呈主席核准實行，嗣因設計委員會遷長沙，與各機關聯絡不便，改由民政廳主辦，以此施政計劃之審核，因公文往返，時間上略有延緩，又因送由各機關簽註意見，周折費時，故核復各縣，爲時已晚，誠屬一大憾事。現已由本廳擬訂湖南省實施計劃縣(市)政辦法大綱，及湖南省縣(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造須知，暨湖南省縣(市)政府工作報告編審須知，提請省府常會通過，通令施行，深望各縣(市)明年度切實照辦。至於核復計劃部份，本廳當與設計委員會及各主管機關密切聯繫，力求迅速。

(二) 實施新縣制之督導與考核，本廳早具決心，認真辦理，但是新縣制是一種「政制」，並非某一部門事業，省府令民政廳負責，民政廳發交

第一科承辦，而第一科限於員額，又祇能指定一人承辦，如此一重大事項，而承辦員司又如此簡單，當然不易負起督導考核的實際責任，更何能與府屬其他各單位聯繫緊湊。中央方面，關於新縣制的督導考核，有中央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之設置。所以本省今後似應增設辦理此項事業人員，才能負起督導考核的責任。否則爲人力、物力、財力所限，任何機關，亦負不起這一個重大責任。同時還希望各縣（市）按時填報實施縣（市）各級組織綱要季報表，以資檢討並考核。

（三）本省縣市長考核，向分平時考核與年終考績兩種，平時考核又分一般考核與專案考核；年終考績由本省縣市長考績委員會依法初核，再呈主席復核，咨內政部核定。但因考績分數，與各機關有關，公文往返，以致遲緩。到明年應當隨到隨辦，並希望各專員按照省訂辦法，早將考績攷勤初案辦完，呈送省府，藉作參攷。

(四) 縣行政幹部，原擬設會甄審，本年度因將舉行縣行政人員攷試，未曾實行。至明年如不攷試，當即先行舉行甄審。

(五) 各縣市行政人員攷核表報，多未按時送達，致攷核上失其時效，須知這種攷核，關係僚屬之升遷很大，希望以後對佐治人員之攷核，應嚴明迅速，對各種攷核表報，應按時填報，隨到隨辦。

(六) 三十一年度省縣督導團及檢閱團，原擬有組織辦法，後改由設計委員會攷察，乃由民政廳擬頒攷核表，請設委會代辦。至各縣市雖亦間有此項督導檢閱之組織，但未普遍實施，到明年擬重頒辦法，普遍實行。

(七) 各縣插花飛地爭執案件，有些縣長因畏艱難，對於已決議之調整案，未能一一執行，前經本廳簽奉 主席批示：「一、凡有鞫轉未清，而確屬不易解決之案，准暫緩執行，二、執行無大困難者，仍照案辦理」

因此對於決議調整各案，未能一一執行，希望各縣長仰體 主席德意，能辦的仍盼迅速辦到。

(八)籌設民意機關情形，因本省民權訓練未能計劃實施，人民多未知四權行使之方式，公民宣誓登記，亦尚未舉行，所以本省民意機關未能成立。到明年應積極補辦。

(九)攷核鄉鎮自治人員之缺點如次：(1)鄉保單位太多，上級耳目未週，監督欠嚴明。(2)鄉保控案無一定程序，人民每多越級控訴，行查時未能一一分別登記。按時催促各縣市呈復。(3)未能嚴辦誣告，到明年應針對上列缺點，力求改進。

(十)各期戶口統計，因各縣市呈費戶口異動統計表報，尙多逾限，彙編印刷，因之遲緩，致此項統計數字，常失其時間性，明年一月起，決遵照修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切實辦理，以期達到如期報部，及供給各機

關以可靠統計爲目的。

(十一) 戶政幹部人員訓練，關於省級戶政組訓練時遭遇之困難如次：(1) 講義印刷誤時，無法與講授時間銜接，且如戶籍概論，戶籍實務，民法簡要等，因經費限制，改用油印，字跡模糊，尤爲缺陷。(2) 業務實習方面，原擬定未陽湖水鄉爲實習區，後以該鄉轄保過多，面積過大，學員分散，管理難週，改擇該鄉所轄第一、二、三、四、五、六、九保實習，其目的僅供學員之應用，明年擬繼續訓練戶政人員，並事先擬訂妥善計劃及時舉辦，訓練教材，必須於開學前印備，以利講授。

以上係就本廳缺點加以檢討，現在再將縣市管民之政實施情形，檢討如次：

甲、縣級機構及人事

(一) 充實縣政機構整飭吏治之優點方面：(1) 設置主任秘書，幕僚長制確立。(2) 增設邵陽等八縣地政科。(3) 增設平江等四十八縣社會科。(4) 恢復岳陽縣建設科。(5) 改組各縣市咨作室，隸屬縣市政府。(6) 各縣市長頗有朝氣，能以身作則。(7) 各縣市長推行新縣制尙稱努力。(8) 各縣市黨(團)政聯繫較前大有進步，且能分工合作。(9) 縣市長本年內出巡：如資興、汝城、湘鄉、靖縣、乾城、新化、常德、茶陵、常寧、淑浦、會同、漢壽各縣長，以及耒陽前李縣長，新寧前苟縣長，全年皆出巡七次以上，最多者十二次，可謂確能勤政親民。(10) 縣市行政人員多能順應環境，刻苦耐勞，遵照規定，按時辦公，振作精神，勉副事功。(11) 縣市政府人員舊有習氣，多能革除，且能注意業餘

自修，及正當娛樂，如益陽等縣近來栽花養魚，喂豬種菜，本會文正公早、掃、攷、寶、書、蔬、猪、魚之遺意，發揮勞動服務之精神。讀書自修，提倡亦力，頗值得各縣市效法。資興劉縣長發明毛織物、旱稻、蕨粉、臘紙、複寫紙，並改良磁器、醬油等，可說穿、吃、用都有裨益，也是值得各縣市效法的。(12)受訓人員受訓後，工作成績較以前確有進步，貪污舞弊之事，雖未絕跡，但如沅陵民政科長張希賢，古丈軍事科長田自重，永順民政科長吳榮儀，綏寧民政科長戈孝渭，桂陽指導員曹寬，湘鄉縣政府科員王鵠襄等，均臨財不苟，拒受賄金，可風末世。至縣市政府官署內務尚整潔，此外如財物管理，亦能注意改進。但缺點方面，仍有下列數項：

(1) 未能擺脫土劣包圍，鑑別良莠，至正氣仍欠伸張。(2) 不明白會計制度與主計法令，仍有少數縣長及會計主任，不明權責，或以超然自居，不服從縣長指揮，或以長官自命，對會計主任之職務，非法干涉，以致

意見橫生，摩擦日甚，如武岡、通道、會同等縣是。(3)政令未能普達於民間，本廳前曾制定宣達政令應注意事項七條，因奉行不力，仍鮮成效。(4)行政司法權責不清：因爲縣長兼有軍法及司法等職務，大權集於一身，任務容易混淆，經驗稍差之縣長，辦理軍法司法行政等案件，每多權責不分，濫行處罰，尤以對於賭博案爲最。(5)違法移捐作罰：過去有若干縣份，將已經判決徒刑或罰金之罪犯，經地方士紳說情，託名樂捐興辦地方公益，繳納捐款若干，即行了案，置罪刑於不顧，陷自身於違法。(6)推殘人權：年來各縣濫捕濫押之事，仍時有所聞，甚有借名圖逃擅行槍殺於途者，此類事件，最多發生於鄉保各階層，而縣長有保民之責，亦不能辭咎。(7)輕視刑獄，有的縣長，以爲罪犯可以虐待，堂訊不能偵察，亂用刑訊逼供，或一經扣押，延擱不理，獄政良否亦不加察，甚至案情不白，冤死獄中，在相反的一面，又往往有重要囚犯，呈判未經核准

，私行取保釋放，假稱出獄治病，不予先行驗明，一俟判案復核到縣，電稱脫逃了事，凡此之類，皆爲違法瀆職。(8) 有的縣市長出巡不足規定期間，甚有如永順、桑植、晃縣、臨湘及長沙市終年未報出巡，究竟是出巡未報，抑全未出巡一次，事實上無從明瞭。有的出巡，只沿通衢大道作一度走馬看花，並不深入民間，細察民情。又有的在出巡以後，無出巡日記備查，即有日記的，既無觀感心得，又無確實建議。有之，亦空洞其詞，不切事實。(9) 少數縣份，仍有貪污違法事件發生，如大庸、茶陵、麻陽三縣縣政府秘書，會計主任，建設科長，糧政科長、科員，雇員等，夥同貪污案，先後發生。其他各縣被控違法舞弊案件，情節較少者，亦間有發生。(10) 各級幹部缺乏自動心性，如各種人事表報，必待一再催促，或予處分，始行辦理。(11) 各縣對行政幹部致核工作，多不注重，如公務員每月工作操行學識成績紀錄表，均爲轉銜級處彙作年終致績之要務，除

益陽、嘉禾、資興等縣尙注意外，其餘多未遵辦。(12)受訓人員多忽視上令報到期限，致訓練工作遭受影響，其間固有爲交通困難及其他特殊事故所誤，但因忽視所致者甚多。(13)已受訓人員，有少數縣長，仍隨意更換，不予保障，或將其調任他職，如漢壽縣政府人事科員調任動員委員會職務等是。(14)在內務方面的缺點，仍有少數縣長昧於用人之義，既無精察之實，又無寬大之容，或多疑不予信任，或放任不加監督，放任者，部屬朦蔽爲非，有時經人檢舉，證據確鑿，不予注意，尤爲掩護。多疑者，每多任用私親，遇事取信，甚至駕馭不得其道，使用不得其法，幹部意見紛歧，各自成派；或竟公開攻擊，互相控告等。茲決定明年改進意見如次：(1)羅致賢良，摒絕貪污。(2)縣市長及會計主任，應彼此研究主計法令，分層負責，各守崗位，奉公守法。(3)宣達政令，應遵照本廳前頒宣達政令應注意事項七條辦理。(4)研究法令，尊重法令，依法辦案

9 (5) 以後縣長仍有違法舞弊情事，請各專員負責查報。(6) 縣市長對於僚屬，要負用人連帶之責任，不得袒縱放任。(7) 縣市長必須按季出巡，深入民間，洞察民間疾苦，從而改善。(8) 各項表報，必須如期造報，但上級機關，亦應注意減省。(9) 行政人員平時政績，年終政績，要按期造報。(10) 縣市長要明白得人求才與知人善用的道理。(11) 調訓人員應按時報到。(12) 受訓人員，要愛護教督，使能用其所學，不可輕易免職。(13) 官署不好者，要加修繕，但以整潔為主，不可多耗公帑。

(二) 督促實施行政三聯制之優點：(1) 縣市施政計劃與省施政方針，大致尚符，並切合各縣市實際情形。(2) 縣市政改進，在半數縣份內能根據該縣市施政計劃按步實施。(3) 專署簽具意見，多數能切實。(4) 交代不能如期辦竣者，雖仍不少，但比較往年已有進步。缺點

方面：（1）呈核施政計劃縣份，僅晃縣、湘鄉等二十二縣，雖其間不少呈核過遲者，究比迄未呈核者，差強一籌。（2）仍有少數縣份，忽略工作重心，及中心工作，且擬定計劃時，未注意與地方預算相配合。（3）督導團、檢閱團，多未能組織。（4）交代案，及假交代案，仍有不少遲誤。明年改進意見：（1）釐訂施政計劃大綱。（2）務於一定期間，將施政計劃呈核。（3）訂頒實施縣市各級組織綱要季報表，攷核其進度，與原定施政計劃是否相符。（4）施政計劃除分呈專署外，擬逕呈省府核定，免失時效。（5）三十二年度督導團、校閱團，擬普遍組織，實行督導檢閱。（6）應切實辦理政績交代。（7）各縣市辦理交代，應切實遵照「湖南省縣（市）長交代期限及費用支給辦法」辦理。（8）假交代要認真去做。

（三）調整行政區域的優點：各區專署對於省頒調整方案，尙能督飭

各縣政府遵照執行。其他缺點如次：（一）各縣政府爲顧全地方收入及徵募派捐之便利，但不願將其原轄區域分割，因此已整理之各地插花飛地，多未能照案切實執行，例如資興、宜章之互爭瑤崗仙，岳陽、華容、南縣三縣之互爭南北洲，均因地方稅收問題，迄今仍未履行交接手續。此不過案中之較大者，其餘尙有若干縣份，亦具同樣情形未能交接互換。（二）各縣執行交接時，往往不注意運用政治方法，事先研究妥善，僅派科員或令鄉鎮公所強制執行，甚至臨之以兵，結果二三不肖份子從中恐嚇，播弄地方人民堅不服從，糾紛愈弄愈多。明年改進意見：（1）各縣政府應摒除利害之見，將已勘定劃撥之區域，迅速移交。（2）各縣政府執行案件時，先要準備周到，或先派員宣撫，或令鄉鎮公所開會歡迎歸併，或派地方有聲望之士紳，從中解說，原來當地有爭執者，並須先行將意見化除，庶幾執行順利。（3）行政區域之移轉管轄，應依照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

大綱第九條及省市縣勘界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嚴切執行。

乙、鄉鎮保甲組織及人事

關於本省鄉鎮保甲組織，主席已就財力可能，盡了大力量。現在鄉鎮保甲長之不如人意，應由民政廳，專員公署，縣政府負其全責，茲分別檢討如次：

(一) 鄉鎮保甲組織部份優點：(1) 歷年來人員增加，經費增加，各級組織均不斷的加強。(2) 長沙市、衡陽、湘潭、常寧、桃源、資興、桂陽、乾城、邵陽、瀏陽、甯鄉、武岡、平江、慈利、安化、永明、益陽、安鄉、新化、芷江、衡山、東安、祁陽、酃縣、石門、藍山、耒陽、新田、溆浦、通道、桂東、城步、麻陽、郴縣、新寧、澧縣、沅江、道縣等三十九縣市更能籌增生活補助費。其缺點如次：(1) 少數縣份未依照

規定用人，或者因經費關係，不注意其重要性。(2)保甲組織有六部份超過法令之規定。(3)保甲規約條文過長文字欠妥。(4)聯保連坐切結不執行，未能發生效用。到明年改進意見：(1)依規規定擬定鄉鎮保經費。(2)重編保甲。(3)編查保甲戶口。(4)保甲規約及聯保連坐切結，應另詳加強辦法。(5)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照編制用足人員。

(二)鄉鎮經費方面之優點：各縣市多能依照規定按月籌發，零陵縣自治經費更能按鄉統籌保管。缺點如次：(1)長沙縣三十一年下半年自治戶捐，不依法徵收，鄉鎮經費仍由自籌。(2)各鄉鎮擅自浮收濫捐，如耒陽親城鄉，安化藍田鎮，漢壽辰陽鎮，邵陽萬安鄉等是。(3)多數鄉鎮，未能將經費如期報審公布，如茶陵、沅江、寧鄉等縣是。(4)縣政府監督不嚴，有控告則飭查，不告則不理，甚有徇縱態度。(5)三十

年度鄉鎮經費考核一案，尙有一、二、三、四、八、九區專署及瀏陽、郴縣、常德、龍山、古丈、東安、麻陽、醴陵、平江、辰谿、桂陽、保靖、瀘溪、大庸、乾城、桃源、汝城、安鄉、南縣等十九縣，未據將辦理情形呈報到省，應從速核算清楚報省，不要留此一筆糊塗賬。到明年改進黨見：

- (1) 應依照省頒三十二年度鄉鎮保自治經費辦法切實辦理。
- (2) 厲行鄉鎮造產，限三十一年一月擬具造產計劃，二月底前組立造產委員會。
- (3) 絕對禁止私擅攤派，肅清鄉鎮貪污。

(三) 鄉鎮保甲人事：調整鄉鎮保甲人選，訓練鄉鎮長，改核鄉鎮保甲長，及確立自治保甲人事制度等項，均經繼續推進，其優點如次：

- (1) 各縣鄉鎮保人選，比較健全的，有酃縣、安化、桂陽、資興、桂東、華容、藍山、長沙縣、岳陽、醴陵、臨湘、衡陽市、郴縣、永興、臨武、汝城、嘉禾、常德、澧縣、石門、南縣、安鄉、臨澧、漢壽、寧鄉、沅江、

新化、寧遠、道縣、永明、江華、新田、永順等二十三縣市。(2)能按指定人員與員額抽調如期報到受訓者，有岳陽、醴陵、湘陰、臨湘、衡陽縣、耒陽、攸縣、茶陵、安仁、常寧、酃縣、郴縣、永興、資興、桂東、常德、澧縣、桃源、南縣、慈利、安鄉、臨澧、益陽、湘鄉、安化、新化、祁陽、江華、龍山、大庸、沅陵、鳳凰、瀘溪、麻陽、芷江、黔陽等三十六縣。(3)依照規定辦理攷核者，有長沙縣、衡陽市、湘潭、岳陽、醴陵、湘陰、臨湘、衡陽縣、耒陽、攸縣、茶陵、常寧、安仁、酃縣、郴縣、永興、資興、桂東、常德、澧縣、桃源、南縣、慈利、安鄉、臨澧、益陽、湘鄉、安化、新化、祁陽、江華、龍山、大庸、沅陵、鳳凰、瀘溪、麻陽、芷江、黔陽、晃縣等四十二縣市。(4)依照規定填報鄉鎮長履歷表者，有衡陽市、岳陽、永興、宜章、資興、藍山、嘉禾、澧縣、華容、慈利、益陽、安化、新化、武岡、祁陽、道縣、江華、麻

陽等十八縣，缺點如次：(1)控案太多，各縣市政府對於本廳交辦鄉保人員被控案件，多未能遵令查報。(2)不能按照規定報到受訓者：有瀏陽、湘陰、長沙縣、衡山、寧鄉、漢壽、沅江、武岡、城步、永明、零陵、新田、溆浦、桑植、溆浦、辰溪、晃縣、永順等十縣縣保。(3)不能辦理鄉鎮長改移者：有長沙、平江、衡山、瀏陽、寧鄉、沅江、武岡、城步、永明、零陵、溆浦、桑植、溆浦、辰溪、晃縣、永順等十縣縣保。(4)不能遵規定石門、華容、漢壽、邵陽、寧遠、道縣、東安、新田、永順、桑植、吉丈、辰溪、乾城、永綏、同安、綏寧、靖縣等三十五縣市。(4)未遵規定填報鄉鎮長履歷表者：有沅陵、邵陽、通道、保靖、綏寧、新田、永順、溆浦、古丈、城步、芷江、衡陽等十二縣縣保。(5)鄉鎮長非籍隸本鄉者：有攸縣等二十二縣市。(6)到明年改進黨意見：(1)鄉鎮保甲人選，應遵守下列條件：子、鄉鎮保甲長須能自給而無家庭生活顧慮者，丑、德行學問才

能可爭衆望者。實爲公正廉明，熱心爲社會服務者。④ ⑤ 調訓資格應以核准有案者爲限。⑥ ⑦ 因病不能受訓者，須有醫生證明，並呈經核准。⑧ ⑨ 逃避受訓，提服兵役。⑩ ⑪ 逾限報到者，應予以處分。⑫ ⑬ 應按期舉行鄉鎮長改核，及獎懲登記。⑭ ⑮ 每月五日前查填上月份鄉鎮長履歷表。⑯ ⑰ 任用鄉鎮長以本鄉鎮人爲原則。

(四) 本年各縣辦理縣參議員候選人檢察之優點如次：瀏浦、平江、兩縣轉送申請人證件，均尙完備。缺點方面：澧縣所送之湯欽訓，係華容縣籍，應由本籍縣送核。安鄉、寧鄉等市三縣所轉聲請人各件，均未先予審查，手續多不合規定。以後各縣市辦理此類案件，應先作初步審查，並注意辦理手續。事關實行民治初基，希望各縣市認真辦理。

丙、戶籍

(一) 訓練戶政人員之優點：能依照指定人員與員額選派者，有瀏陽、桂陽、醴陵、新寧、新田、溆浦、長沙、澧縣、桃源、安仁、永興、臨武、芷江、零陵、邵陽、宜章、通道、安化、道縣、桑植、瀘溪、平江、益陽、耒陽、漢壽、晃縣、沅江、華容、古丈、保靖、攸縣、常德、會同、大庸、臨澧、酃縣、藍山、辰谿、武岡、永綏、黔陽、茶陵、乾城、寧鄉、靖縣等四十五縣。缺點如次：(1) 郴縣初派雇員(書記)參加受訓，經電飭另派，仍以鄉鎮公所幹事充數。(2) 汝城縣初派鄉鎮公所幹事參加受訓，經電飭另派，復以非縣政府職員冒稱事務員參加，受訓結業回縣，又不派縣政府戶政工作，實有未合。到明年改進意見：(1) 除鄉鎮戶政人員，已在各縣市幹訓所附設戶政人員講習會調訓外，今後擬繼續調訓。(2) 已受訓人員，當予切實保障，期戶政幹部之愈臻健全。

(二) 調整鄉鎮保戶籍行政機構：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自二十七年度

起，原設戶籍員一人，戶籍警二人，自三十年十月份起，將戶籍警一律裁撤，改設戶籍幹事戶籍員各一人，同時保辦公處一律增設戶籍幹事一人，所以現在各級戶政機構比較健全。

(三) 整查保甲戶籍：擬於三十一年度全省舉行編查一次，並擇定安全縣份，舉辦戶籍登記，及人事登記，以期一次整查後，不再發生錯誤。

(四) 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之優點缺點情形如次：(就三十一年七八九月份言)(1) 各種表報按時呈報，且無錯誤遺漏者：有第一區之瀏陽、湘潭、湘陰，第二區之常寧、茶陵，第三區之汝城、藍山、臨武，第四區之醴縣，第五區之湘鄉，第六區之城步，第八區之大庸等十二縣。(2) 按時呈報，但稍有錯誤或遺漏者：有第三區之宜章、資興，第四區之華容、臨澧，第五區之沅江，第六區之新寧，第七區之江華，第九區之辰谿、乾城，

第十區之晃縣。(3)無錯誤或遺漏，但未按時呈報者：有長沙市，及第一區之長沙、醴陵、平江，第二區之耒陽、攸縣、安仁，第三區之郴縣、桂陽、永興、桂東、嘉禾，第四區之常德、桃源，第五區之寧鄉、漢壽，第六區之新化，第七區之道縣、永明，第八區之永順、古丈，第十區之黔陽、通道等二十四縣市。(4)既未按時呈報，又多錯誤者：有衡陽市，及第二區之衡陽、衡山、酃縣，第四區之南縣、安鄉、石門，第五區之益陽、安化，第六區之邵陽、武岡，第七區之零陵、祁陽、寧遠、東安、新田，第八區之龍山、保靖、桑植，第九區之沅陵、溆浦、鳳凰、永綏、瀘溪、麻陽，第十區之會同、芷江、綏寧、靖縣等二十九縣市。到明年改進黨見：(1)三十二年度各縣市仍繼續辦理戶口異動登記，並嚴格執行耒府民欽四創字第四六二七號代電所規定之獎懲。(2)注重警保聯繫，澈底實施「修正湖南省戶口異動登記辦法」之各項規定。(3)各縣市政府應嚴督各級

戶政人員，對於戶口異動登記切實做到，統計正確。

此外還有幾點意見，想乘這個機會向各位報告：

第一、在此抗戰建國的艱苦奮鬥時期，上級政府爲實施國防建設，供應軍糧，所需人力、財力、物力，較平時必多，人民負擔，自當加重，各專員縣市長，應本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之旨，曉以大義，洞以利害，激發其敵愾心，愛國心。切勿忘記抗建重任，專站在人民方面講話，使政府變成叢怨之府。

第二、專員縣市長對於上級機關派員來區縣市查案時，應認爲剖晰是非的最好機會，果係行爲不檢，其情節較輕者，應從速改正，即情節較重，亦應甘受處分，須知上級派員查案，並非侮辱，不必以爲上級不信任，因而心灰意冷，遽萌退志。

第三、縣市長應嚴守法令，不可擅捕職員，我知道有某一個縣政府職

員。聯合毆打一個局長，有一個縣長因雇用王友問題不拘押一個職員，如此些小事故，其舉動如此魯莽，實在爲之可惜。須知生殺予奪之權在手，如果濫用，硬是痛癢成信，我們對職員應有嚴父之嚴矣。但不可過於苛刻，要消慈母之慈，但亦不可過於姑息。當則刻薄寡恩，衆叛親離，優容養奸，紀綱做壞。望各粒深深警惕。

第四、執行法令，不要只圖有利於一時，要顧全法令的全般，如寺廟財產撥捐教育經費，湖北省已有呈湖南省勸勉寺廟廟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辦法」之規定，但仍有任意擅提，不照法令辦理者，以後應嚴切注意。

第五、填報表冊，多有不依格式，或違時敷衍，或漏填項目，漏蓋印章，審核結果批駁往返，延滯時間，且消耗尖銳財力，財物損失，失却時效，增加辦公費不敷之困難，以後應請各主管注意審核，以免增添無謂之麻煩。

第六、一縣之事，有前任縣長辦不通，後任縣長辦得通，或前任縣長已辦好，後任縣長反做翻手國，這不是客觀條件關係，即是人謀之不臧，所謂「躬自厚而薄責於人」，不可不知。麻陽楊縣長到任後，將五年未辦成功之中學，不兩月辦好，籌足一千多担租，可見事在人為，各位聽到，應知感動。

第七、辦不通的事情，希望用私函密報，說明真相，此辦公文便利而有效。

第八、各縣治安，據揚敬所知，恐仍有不少散匪為患，但亦仍有匿而不報的情事，希望痛切改正。因為有匪不報，省府無從懸揣，以為治安無虞，下以是相朦蔽，上以是相倚託，而人民便不堪其擾矣。

第九、各位應深切明瞭「以身教者從，以言教者訟」的道理，「其身正，不令而行；其身不正，雖令不從，上未有已，不詎而能正人者。曾

文正所謂：「國家之敗，由官邪也。」俗語謂：「若要人不知，除非己莫爲」，總裁在八中全會亦剴切訓示，不要以爲自己門衛森嚴，可以做壞事，人家不知道。那知老百姓衆目睽睽，無微不至，這也就是衆目所視，十手所指的道理，望各位隨時儆惕。

第十、警察局長。本是縣市長耳目手足，更爲衛民之官，應當絕對服從縣長命令，依法雖由民政廳承辦府稿發表，但如果其才能確不勝任，或人地不宜，或更有不法行爲者，當然可以呈報省府，分別懲處。各縣市長如根據有妥當事實，爲事擇人，遴選合格人員呈報省府，當然可以更換。半年以來，本人已如此實行，這並不是遷就，完全是對事，但希望不可忘記了「天下爲公」四字。

揚敬學問道德經驗，都比各位差得多，但對同志同事，則不敢存絲毫私念，我總這樣想：前一任能用的人，相信必有可用之處，假使前一任能

用，而我不能留用，恐貽不能容才的恥辱。剛才聽到千區代表報告黔陽劉縣長接任後，對人事毫無更動，很覺可以告慰。因為劉縣長到任前來見我，曾把上面的道理告訴他，此次我在湖南服務四年中，在禁烟委員會，在秘書處，在訓練委員會，在省糧倉委員會，在儲蓄團，在民政廳，固然沒有惡意的開除過一個同志同事，在其他各代理代行各職務機關，亦同樣信任舊有人員，我有用不疑的嗜好，也同時相信各同志同事，必能為其本身職務而努力。這一點自信能提供各位參考。這項意思，我以為不僅對警察局長為然，就是對其他縣市佐治人員，也應採同一態度才是。

最後還有兩點貢獻：（一）「為政在人，」一個人事業的成功，當然需要許多部下朋友來幫助，各位都是一方面的選賢與能的權威者，希望深深了解人本主義的哲學，所謂「為政在人，取人以身，與人道敏政」等名言，以及「人是萬物的尺度」的學說，這都說明了人的本位能莊重或以

創造一切。孔子說：「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人焉廋哉，」更說明了用人的方法，須知古今中外共有幾個完人，就有完人，又有幾個能够爲自己用，故此希望各位研究，「作之君，作之師，作之親，」的道理，並且希望各位發揚總裁「信仰上官，信賴同僚，信任部下」的三信心」的精神。（2）「得人者昌，」各位都是一方面的領袖人物，如何能領導人羣，做到政通人和，使一區一縣一市的同胞，對於各位如衆星拱之，那就希望各位研究「道之以政，齊之以刑，民免而無恥，道之以德，齊之以禮，有恥且格，」的道理，所謂「大學之道，在明明德，在親民，」所謂「德爲上政，政在養民，」都是發揮「民爲邦本，本固邦寧，」的道理。總裁再三訓示：「現在是羣衆時代，是科學的羣衆時代，」以此闡明着分工合作的精義。並且第二期抗戰開始，總裁在南嶽訓示抗戰四要，有「收攬民心」一項，可見爭取羣衆，領導羣衆，是當今爲政的要圖

，不可不注意講求。古人說：「得人者昌，失人者亡，」深望各位時時儆惕，處處留心。

以上幾點小小貢獻，或許可以作為各位立己立人，達己達人之一助，對不對，還請各位指教。

五、湖南民政廳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辛酉年臘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

地點：湖南舊民政廳

出席人：李揚徽 鍾盛麟 張任寰 文毅翰 黃修闈 袁枚玟 唐乘驪

程守楹 余芳蘇 包 崧 曹石英 劉孟舟 丘慎吾 徐培夫

周鍾衡 蕭 訓 蕭文鐸 張元祐 彭國棟 羅 毅 顧家齊

戴 岳 徐慶譽(郭岩與偕) 王升麟 蕭文鈺 鄧姊燦 段輔堯

黃炳陽 文益善 黎自格 鄧康年 鄧宏逖 陳 鱣 苗翦波

唐伯端 董偉能 玉強毅 徐德風 譚友毅 鄧少雲 彭澤龍

蕭 坤 李寶餘 蕭光國 張君燮 謝源柑 劉茂華 易聲昭

蔣勵材	謝寶樹	湯 固	魯倬昌	戴九峯	康庚梅	王協武
曾新民	曹心泉	張光二	陳敬之	虞建中	魏惕生	王秉丞
張東寧	徐玉書	屈世正	繆崑山	陳嘉俊	羅 毅	胡
李 琦	侯 暢	張光國	陳瑩冰	劉建安	王者興	成聖昌
李寬遠	鍾沐生	李光澤	徐樹人	魏逸羣 <small>(朱鯤代)</small>	吳敦任	
田 植	王素波	張 盒	白純義	鄭 達	王 正	李崇祺
邵鴻鏞	王子蘭	張國瓊	楊曉麓	楊永堅	秦佑農	熊爲琦
劉伯謙	歐陽濤	秦 鏡	翁信孚	戴鴻志		
主 席：李揚敬	紀錄	李毅鈞	趙超羣	熊桂庵	趙毓苓	

甲、主席報告：

各位專員，各位縣市長：今天特邀請各位到本廳舉行座談會，關於開會的意義與程式，前在通知中已經說明：即解釋疑難，商討懸案，檢討三十一年度工作情形，並研究三十二年度改進方案。在這各區縣市主官聚集一堂的時候，希望各位能以朋友的態度，站在同志的立場，多多發言，以冀得到預期的效果，勿錯過這難得的機會。

現在我要首先把個人過去經驗，針對各位中，在此次大會報告時，所表現的缺點，提供意見，備各位今後參加集會發言時參考，請各位注意！

- 第一、發言人必須能支配限定時間，就是把不要緊的話儘量減少，留出充分的時間，去發揮我們所要講的事。
- 第二、發言人要把握重點，更要特別予以強調，使我們的中心意見，能够很明顯的表達出來。
- 第三、發言時的態度，也須注意，我們一定要堂堂正正，莊重嚴肅，庶幾發言人的精神可以感動聽衆。
- 第四、聲調不能太低，太低則無以促起聽者的注意。
- 第五、

發言人應認清自己的立場，是個人發言，抑是代表某一部份發言，萬不能含糊其辭，使聽者無從區別。第六、所提出來的事實或意見，必須普遍具體，局部事情不說。第七、要認清發言的範圍，範圍內的事務，必儘量發揮，不可海闊天空，逞口而談，因為講話如作文，切忌文不對題。

其次：我要站在主管廳的立場，向各位說幾句主管廳與其他廳處不同，我們做得對的，是應該的，可以不說，但是要赤裸裸的毫不隱瞞提出自己的缺點，否則便失去 主席在這次行政會議檢討的意義和精神，所以在大會中，本廳是主管廳的立場，祇能把不對的地方拿出來與各位共勉，好的我不便多說，但是如資興縣近幾年來無論是對於人民的穿、吃、用、建設、與勞動服務的養成，都有顯著的成就，再以益陽的佐治人員，實行公餘生產，注重進修，沅陵民政科長等臨財不苟的精神，則是特別要講，俾能促起別縣仿效和激勵。至於提及某事只說某縣不好，沒有把事實坦白的

和盤托出，希望各有關縣份，自己去體會，而加以改進。

在大會中曾有一二縣長提出意見，請省府對各縣用人事行政不加干涉，本人在講評時，已提出批駁，須知各位說話的人，未多加考慮，隨便道出，而省府同仁聽到後，都感覺十分難過，就本人所知，近年來省府各廳處局對於各縣用人事行政，並未故事干涉，本人自到廳以來，人事進退，係概憑各位主管人意見，因為我能深深體諒各位的困難，總是請各位保荐核委，絕不加以束縛。譬如說警察局長一職，爲一縣治安所繫，如局長任用非人，便無法維持該縣治安，所以凡遇各縣報告警察局長不好的事實，而保荐合格人選請委者，廳內不准的，可以說絕對沒有，是本廳對於用人事行政一端，不但沒有束縛，沒有干涉，並且尊重縣市長職權，予以方便。再則本廳所主管的縣佐治人員，如民政科長秘書等職員的選用，只要是具備合法資格，又何曾加以干涉，這是本廳一貫的作風，如有例外，希望各位赤

裸裸的提出來，設或不便說出，即請用書面道陳，一定有以答復。不過我希望各位以後講話，務必先站穩腳跟，如請省政府不再干涉各縣用人行政這句話，不應率然說出，是應加以縝密考慮的。

此外還有幾點要向各位報告：(1)今天談話會預計到五時為止，已經準備便飯，並請公路局備車來廳載送各位返寓。(2)每位發言時間，暫以五分鐘為限，必要時可以聲請延長。(3)發言時請報明坐次號碼，以便紀錄。(4)檢討次序按本廳各科主管業務，如吏治、縣市政府人事、自治保甲、戶政、警政、禁烟及其他等項，依次檢討，先由各主管科長解釋法令，再由各位提出詢問，予以解答。(5)以本廳主管業務而有普遍性者，為檢討範圍。關於某縣市局隊特有案件，留待三十日及三十一日再行個別商談。

最後要報告各位的：(1)主席指示各縣市國民證限於明年五、六、

七三個月辦竣一案，因需要經費鉅夫，已經根據參廳前向內政部請示經過情形，簽請鄧主席核示。今天不再討論。至保甲編組問題，以湘潭此次重編之經驗，至省保甲得需增加五分之三，關於保甲長選，保長經費，保學經費，種種問題，俱待解決。茲日並經與內政部郵司長商討，已承筆錄，俟回東與商有結果後，再行答復，此案今天也毋庸討論。(3)

主席宣示敬老贈肉，及鄉保經費增加二案，希各縣市長日內估計所需經費數目速向財廳請示財源，以便舉辦，不必俟回去後，再行請示，以致延誤。縣政會議中，主席交議管制物價，調整省縣機構，及健全縣制三案。財廳財委會討論其中調整縣級機構問題，至為詳細。惟關於優待出征軍人家屬委員會一個機構，未曾提及。因此種機構，在事實上不能撤銷，以免影響人民和抗屬心理。希望各縣市對此機構不在名義上仍保留，事關積極推展，再存國民兵團與振濟會的名義，也不必取消。

。但這兩個機關，不在組織系統之內，嗣後亦不再行文，除此三個機構以外，各縣尚有類似之機構，未經提案中指出者，仍希在明日大會中提出研究。現在開始由各科長對於各項主管業務，個個提舉說明，並解釋有關法令，各位如有疑義，即請提出詢問，以便解答。如有改進意見，亦請分別提供，以備採擇。

乙、業務提要

(一) 黃科長修闈報告：

本人奉 諭報告本科主管業務及其改進意見，茲分別報告於次：

- 一、關於一般注意事項：
一身職務容易淆混，因而平日辦理軍法及司法檢察職務，夫權集於一身，職務容易淆混，因而平日辦理軍法及司法行政等案件，引用法令常有錯誤。例如類似賭博應依違警罰法處理，其餘各類賭博，應移

送司法機關處理，縣長兼檢察官者，即以兼檢察官職權提起公訴。當事人如具有特殊身份者，並應分別依照陸海空軍刑法及公務員懲戒法辦理，不能一概以縣長名義依據違警罰法予以行政處分。嗣後請依法分別改正。(3)縣長或縣行政人員與會計主任，仍不免間有糾紛。詳查原因，多係彼此不明會計制度所致，非會計主任誤解法令，事事以超然自居，不遵約束；即縣行政人員對會計主任執行職務，時加非議，甚或逕行干涉，不知會計主任爲縣政府構成份子之一，與其他職員並無區別。惟其職務除辦理歲計會計外，對於財務上一切不合法措施，實有糾察之責，是其特點。嗣後務請各縣市長督飭所屬各守崗位，不宜恣氣用事，致多紛擾。(3)官吏被控法院，動輒出票拘傳，致宜吏威信掃地，不能推行政令，省府曾於二十五年訂定處理公務員被控案件及行政機關移送刑事案件暫行辦法，函由高等法院，呈奉司法

行政部核准通行，嗣於二十五年由省府呈奉司法部核准備案。其內容爲法院管理控告公務員案件，除令告訴或告發人依照控告官吏手續取具切結外，應先傳訊原告，如認嫌疑不足，或不成立犯罪時，應即下不起訴處分，不必傳訊被告。其係自訴案件，又法院經訊問自訴人，並調查事實後，認爲應宣告無罪者，不待被告到庭陳述，逕行判決，如認被告確有犯罪嫌疑時，即通知被告書面申辯，有傳訊被告必要，屢傳不到者，應通知該管長官，轉飭到庭訊問。審理結果，認爲有誣告嫌疑時，應即依法檢舉。如屬專員公署臨時差旅費，經與財政廳會議處會商，已規定奉派出席各縣行政會議旅費，由省單位預算專署撥費內開支。奉派勸界調整縣行政區域旅費，由省單位預算預備金項下開支。其他查案旅費並擬由委託機關負責支給。又各縣縣長銜級等級有疑義，須會任將官銜級高低以同是初級人員，對縣長等縣級反

較三等縣爲低，擬併請銓叙部解釋，候得覆咨，再行轉知。又（省）縣市政府職員任用，經先後規定，除秘書外，不隨縣市長同進退。二、應儘先任用訓練合格人員。三、遴選人員應特別慎重，依法辦理。四、違法失職人員，應按原頒調整辦法撤免。此後望切實照辦。

縣市政府貸款辦理員工福利事業，應包括享有生活補助費之縣市屬機關員工警伏在內。又（省）內疆界糾紛，奉主席批諭：凡有鞫轄確有不易解決者，暫時從緩執行。凡執行無大困難者，仍照常辦理，請仰體察主席意旨，對於決定執行案件，仍設法多求解決。

二、關於二十一年度尙未辦結各事項：（一）縣市長尙未送審者：有耒陽徐縣長，安化徐縣長，龍山魏縣長，桑植王縣長，古丈張縣長，以及長沙衡陽兩市長，請於代理期間送轉。（二）縣長正式交代未清者，有新寧、武岡、寧鄉、安化、茶陵、湘陰、醴陵、湘潭、長沙、漢壽、

醴澧、安鄉、華容、桃源、澧縣、通道、永綏、乾城、沅陵、吉丈、桑植、龍山、祁陽、嘉禾、汝城、郴縣、衡山、耒陽等二十餘縣，三年假交代未造責者有益陽、新化、慈利、南縣、石門、雲陽、保靖、永順、岳陽、臨湘、平江、安仁等二十二縣。希即分別趕辦具報。

(3) 新縣制實施成績。曾由省府令第一第一兩期實施縣份在年度終，各將實施新縣制得失利弊及改進意見，自行檢討。據實呈報。現在全省各縣，實施將滿一年以上，務請各縣長依令一體具報。(4) 縣各級組織綱要考核表，依內政部規定應由縣政府每三對填報一次，每次填具三份。呈由本區專員公署分別轉呈省府及內政部考核。(5) 縣政府工作報告改為三月一次。以後即依此辦理。又本年年度政績比較表，統希於三十一年元月半五日以前辦竣。呈報。希省城步與廣西龍勝、臨

應示諭「敬老尊賢」辦法，請切實照辦，並希各廳所見，提出辦法，以作廳內擬定整個方案之參考。又對裁併留科室之佐治人員，請各縣廳長事先考慮，安置辦法，以免違棄有用人才。外（省）阻調整疆域案，儘，因經決定命令執行者，各地方人民，多因習慣關係，藉詞阻撓，拒絕劃撥之縣政府對此類案件，以舊未多注意，故此，事先既未準備，臨事又僅派低級人員，或以兵警力量，強制交接，故糾紛愈多，阻撓愈大。科以後希望事先多方宣傳勸導，在接收管理之時，尤應設法撫慰，懷之以德，正使其來歸，固總之，對於此類案件之處理，除萬不得已，入對極少數主持反抗，恐恐應予以壓制外，尚對劃撥地全體人民，應儘量用柔和手段處理。

（三）袁縣長校印報告

本科主管自治保甲，茲將各縣市辦理自治保甲應行注意事項，簡單處

各位報告：

一、三十二年度整理保甲戶口時，應加注意者：省政府於三十年十月准內政部咨送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其時全省戶口保甲總整查，甫經竣事，遂將原案延緩通行。同時咨准內政部以本省三十一年度整理保甲戶口工作，可暫緩辦理，本年四月准內政部電囑擬訂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施行細則，復經電復俟三十二年度整理保甲戶口時再行擬訂，近准內政部徵代電開：「一查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經於三十年九月十八日公布，並分咨各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各在案，現歷時已久，多數省份，均已擬訂施行細則咨報，惟貴省政府尙未准復，特再電請擬訂施行細則報部，並飭屬切實遵照辦理。」主席於行政會議管民之政總講評，亦經訓示「應於三十二年五、六、七月內將全省保甲整理完竣，但不必大事更張。」等因；自應遵辦，唯查本省鄉鎮保甲規程，

係於二十七年九月訂定，前於二十八年及三十年先後兩度整查保甲，均係依此規定辦理，因此每甲轄三十戶左右，每保轄三十甲左右者，倘所在多有，在耒陽城區，且發現有一甲在四十戶以上者，殊與縣各級組織綱要之規定，及三十年八、九兩月，先後由中央頒布之鄉鎮組織暫行條例，暨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均有不符。三十一年度擬請省府指撥經費，作合法編查，藉符規定，倘經費不易籌措，亦擬於三十一年度開始時，照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之規定，分令各縣依法整理。一俟提請省府常會議定後，即分令實施，但在實施時，應請注意，每甲不得超過十五戶，每保不得超過十五甲，以免與中央法令相抵觸。

二、應普遍宣講民意機關法令：民權訓練未普遍，人民不知政權運用之方式，在籌設縣市各級民意機關之初，各縣市應擴大宣傳，俾民衆了解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權之行使，本廳對於縣各級民意機關法令

原擬編印，因所需經費太多，殊難普遍印發。本年十二月擬湖南省黨部視察員交國策，請以新民圖書社名義具呈省政府，各縣各級民意機關法令彙編一書，經由本廳審核，內容頗爲詳盡，業經主辦府令通飭各縣市政府，轉行各縣市訓練機關，民衆教育機關，各鄉鎮公廳，應保辦公處，區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團體購買研究，各縣市長應就鄉保及學校單位，與縣市政府職員，縣軍訓練機關調訓幹部人數，計算需要數目，書向書局接洽購買，經費由鄉鎮臨時費項下開支，或由各該機關學校，應領經費內扣除，以後鄉鎮保長及學校主辦人員，如有更替，應將書作專案移交，各縣市長出巡時，指導員於指導區內指導實施自治方案時，各鄉鎮保於舉行國民月會時，各民衆教育館，於通俗講演時，各鄉鎮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成人班授課時，均應隨時宣講民意機關法令，作普遍之宣傳與訓練。

三、舉行公民宣誓登記。公民權之行使，以取得公民資格爲先決條件，而公民資格之取得，以宣誓登記爲必備之手續。本年四月內政部頒發公民宣誓登記暫行辦法，本省以關於公民證書詞及公民清冊之印發，爲數至鉅，所需經費，未列預算，迭向內政部請示，始接奉本年十一月渝民字第七〇一四號代電開：「關於公民宣誓登記證冊印刷費用如何確定一案，迭准電囑迅予核定，經呈院核示，由並復請查照各在案。茲奉行政院三十二年十一月五日順嘉字式伍壹伍零號指令開：「呈悉。本案經飭據財政部核復，戰時人民之負擔已重，而感受自治財政困難之貧瘠縣份尤然。公民宣誓事屬創舉，諸待督進，如令其納費，難免不相率觀望，恐更是影響此事之推行，似可由省就地地方財力所及，分期斟酌舉辦，較爲妥善。」等語，查無不合，應准照辦，仰即轉行遵照。」等因，奉此。相應電請查照辦理。」等因，茲擬將上項復文，十面簽請主席核

示，一面會同財政廳會討處籌劃，一俟決定，各縣市即可遵照辦理。

四、切實辦理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係以確定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被選舉之資格，在縣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未成立前，自須儲備多數之候選人，以備將來應選，關於縣市參議員候選人之檢覈，依規定由民政廳彙轉，爲促成各縣市參議會組織健全，並於選舉前有合法之候選人起見，應由各縣市政府就公正士紳中具有縣市參議員資格者，鼓勵其參加候選人之檢覈，至少每一鄉鎮應遴定二人至五人，每一職業團體單位，應遴定三人至六人，於第一屆縣市參議員選舉前送齊，彙轉考選委員會審核，關於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依規定由縣市政府彙轉，爲期鄉鎮民代表會組織健全，並於選舉前有合法之候選人起見，應由縣市政府就公正士紳中具有鄉鎮民代表資格者，每保遴定三人至六人，鼓勵其參

加候選人之檢覈，於第一屆鄉鎮民代表選舉前兩個月送齊，辦理手續，應依照規定，不可疏忽。各縣市政府應派定高級職員作初步審查，證件要檢齊，尤其對於經歷之證明，不可忽略卸職證明文件。本年度各縣對於此項工作，未能切實注意，以致錯誤甚多。改選委員會近有電到省，請將鄉鎮民代表候選人之檢覈，一律由民政廳核轉，希望各縣市政府注意。

五、舉行甲戶長會議，成立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會：甲應於每月舉行戶長會議，在保甲重新編查以後，凡一保公民宣誓登記有相當人數時，應成立保民大會，實行保長民選，議定保甲規約；一鄉鎮公民宣誓登記，有相當人數及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有相當人數時，應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選舉鄉鎮長，議定鄉鎮自治規約；均由指導員依法切實指導，主席十二月二十四日在此次擴大行政會議管民之政總講評，

曾經訓示三十二年五、六、七月內將選舉辦理完妥，自應遵辦，擬即由本廳規劃進行。現在鄉保長在未民選以前，由政府委任，監督難於嚴密，故控案甚多，行查飭辦，真相總難明鑑。允宜實行民主監察制，以矯此弊。至鄉鎮長不以本鄉人充當，鄉鎮自治規約，與保甲規約由縣市政府擬訂，均與自治之理想相背馳，應切實糾正。再關於縣市參議會之設立，亦擬呈奉中央明令後，再行決定。

六、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標準：三十二年度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組織及經費標準，原已由廳擬定，提請省府會議通過，主席昨在擴大行政會議管民之政總講評指示：甲等鄉鎮公所，應月支五千元，乙等鄉鎮公所，應月支四千元，丙等鄉鎮公所，應月支三千元，甲等保辦公處，應月支一千元，乙等保辦公處，應月支八百元，丙等保辦公處，應月支六百元，擬即會商財政廳會計處擬辦，在新經費標準

未公布以前，仍照省府委員會第三一二次常會通過之經費標準辦理。至鄉保經費本年度下半年完全取給於自治戶捐，因富力標準之評定，難期正確，實多失平衡，行政院已有令自三十一年度起停征自治戶捐，所短之數，即以此次田賦帶徵三成公糧所收回之價款抵補，或就現行營業稅帶徵三成補足；邊遠貧瘠之縣，當由國庫儘量補助。

七、厲者鄉鎮造產：鄉鎮造產事務爲鄉鎮自治之正確財源，各縣市應切實注意，此項工作原由建設廳主辦，本年九月奉令劃歸本廳辦理，業經遵照行政院頒鄉鎮造產辦法，擬定湖南省各縣市鄉鎮造產委員會組織章程，及鄉鎮造產辦法實施細則，提請省府常會通過分令知照，各縣市應於三十一年一月底以前擬具造產計劃呈核，二月底以前，一律成立鄉鎮造產委員會具報。

(三) 程科長守仁報告

本科主管戶政，按季編製戶口報表，分送中央暨省縣各機關，爲鹽政役政等之重要參考材料，就業務之表面言之如此，茲再舉戶政措施之與最近中央法令有關者，奉告諸位：

一、關於整查戶口者，奉中央頒發縣保甲戶口編查辦法，正由第二科草擬施行細則，不日可提出常會討論。

二、關於戶口異動者，曾修正各縣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將鄉鎮公所與警察局所辦理戶籍人員，打成一片，通力合作，解決各市鎮戶口異動登記之困難。

三、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者，奉中央頒發戶籍法施行細則及補充命令，其重要內容有二，（1）擇縣舉辦——實施區域，定以後方安全縣市爲限。（2）擇項舉辦——除戶籍登記全部舉辦外，其人事登記九種，（出生、認領、收養、結婚、離婚、監護、死亡、死亡宣告、繼承）之中，先舉辦出生、結婚、離婚、死亡四種。

四、關於戶口普查者，奉中央頒發戶口普查條例，規定由統計機關主管。省府統計室與本廳商榷，擬在整查之後，選縣辦理普查。希望整查可為普查之先驅工作，普查可為整查之覆按工作。

(五) 唐科長乘驢報告

本科主管警政，茲就人事、訓練、編制、服裝、槍枝各項，分別報告於次：

一、人事：查現行警察官任用條例，原係由中央頒布，奉行迄今，已在五年以上，依照上項條例所規定的警官資格，限制很嚴，即凡非認可之警官或軍官學校畢業的人，想求合格很難，如僅有年資而無學校出身資格的，不但要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還要在民國二十六年六月以前，故事實上一般非正式學校出身的警官，能合格的，必定年齡已不小了，二三十歲的能合格的很少，本廳早已知道各縣用人取才之不易，往往一個能力很高強，學識很豐富的青年，因為資格不合，不能依法

銓叙，經過銓叙不合格，即不准再行任用，馬上要找一個合格的人，補他的缺，很不容易，何況合格的人，又未必盡能勝任愉快。所以本廳爲求兼顧法令與事實起見，業於本年八月間，擬訂一種湖南省非常時期警察人員任用標準，資格盡可能的放寬，爲曾任警官在兩年以上，就可以准予任用，曾任本省委任警官五年以上，成績優良，就可以任荐任警官，不限定要曾任最高的委任職，現在這個標準早已呈送行政考試兩院，尙未奉准備案，現在呈催中，能否核准，尙難逆料。

二、訓練：本廳對於警察教育，向極重視，關於長警學習教育，依照部頒規定，係由省警訓本分各所分區按期調訓，第以各所在經費限制下，設備簡陋，容量過小，難做到劃期整訓；且訓練機構不敷因應，除未陽設有警訓所專負警長訓練外，此外僅於邵陽、零陵、洪江等地方設有三個訓練分所，致邊遠縣份，因路途窳遠，送訓不易。爲謀救補上

項缺點，擬於三十二年度籌設瀏陽、常德兩警訓分所，以期大量訓練。並側重常年教育，於各縣警察局普設警察訓練員，負責實施，同時根據部頒修正警長警士教育規程，另頒訓練員月報表一種，劃一訓練原則與進度，令飭切實遵照，按月填報，以便分期派員校閱，作成報告，而行獎懲。至警額過少，勤務繁多之縣份，則飭多施機會教育。

三、編制：本省各縣警察機構之編制，係根據經內政部備案之本省各縣警察機關組織暫行規程辦理，惟以財務行政，非本廳主管範圍，故各縣有因環境之需要，於預算核定外，呈請增設機構，雖編制方面，合乎規定，往往因經費問題，不得解決，而成爲懸案。總計三十一年度預算核定後，增設機構，追加經費，經核准有案者計，有宜章等十五縣，此種追加經費案件，費盡周章，始得成爲定案。如新化縣追加案與財政廳會計處往返磋商，延至一年，最近始獲解決。其無財源而指駁者

，更不一而足。此外更有機構業已成立，而經費尙未核定，或核定而無財源者，如龍山、臨武兩縣之臨時警察隊，醴陵之警察第四分隊，將來如何解決，須俟財廳核定經費，指定財源，再行電知，其他湘潭、茶陵等縣呈請增設機構案，亦早經先後送請財廳核簽，均未准復。

至三十二年度縣市地方預算編製案，原規定由各縣市自編，嗣准會計處函以各縣所實概算數字異常龐大，不能平衡，將另行代編，請將編列標準列表見覆。本廳當以各縣治安狀況與警察需要情形無法明瞭，關於警察經費復請以各縣原實概算數字編入預算，一面將各縣專案請求於三十二年度增警文電，分別轉達會計處，請於代編預算時，予以注意，將來是否能夠達到各縣要求，則須俟會計處將預算編竣呈准核定後，始得明瞭。總之本廳在應行盡力而能爲力之處，當不遺餘力。

四、服裝：本年度各縣長警俠服裝費預算，原係由會計處編列，計每警連

制帽、綁腿、及符號臂領章在內，合共五十七元五角，伏役每人年按四十元列支。年度開始後，大多數縣份以全部服裝費製辦夏服，尙感不足，冬服費遂無款支應，爰規定各縣除舊有冬服可供補用者外，本年應製警伏冬服各若干套，會飭於七月十日以前指定財源呈候追加預算，並經電催，截至九月中旬，尙未據各縣報齊，且呈報所指財源非與法令抵觸，即係不敷支應，亦有無財源可損，而請予補助，或請核示者，更有案未核定，因物價之上漲，而續請追加預算之電，又紛至沓來，致辦理深感困難，各縣冬服不敷費，擬原擬將各縣第二預備金餘款全部並其他合法財源彌補，而財政廳及會計處意見，以年度僅進行過半，尙須將第二預備金保留若干，以供其他臨時急需之用，堅主仍飭各縣自籌合法財源報核，總計能自籌財源者，除郴縣所指以屠稅超比項下動支，尙須將公教員丁生活補助費除去，有餘始可撥充冬服費用外

，其餘如增徵屠契稅，中捐，追加公學田欠租滯納息金，自治戶捐鄉鎮臨時費，增設墟場使用費，營業稅溢收等以爲財源，則又因格於法令，財政廳未能同意，現年度已將終結，曾商之財政廳，如各縣第二預備金餘額尙敷支應，並略有剩餘，即以剩餘全數簽發彌補，如第二預備金餘額不敷支應時，則就其餘額簽發一部份，一部份仍留作其他用途。至各縣既不能指籌合法財源，又無第二預備金可供支應者，則只有儘舊補用，（附各縣市二十一年度警察冬服籌製概況表，見附一）

五、槍枝：本省各警察機關長警人數共約一萬九千餘人，（由自衛分隊改編之鄉鎮警察在外）而槍枝僅一萬五千餘枝，與人數相配，尙少槍四千餘枝，此次雖將保安部隊編餘槍枝一千一百餘枝，按照各警察機關所請與地方治安情形及需要酌量分別補充，但仍須補發三千餘枝，方合一警一槍之原則。惟現在槍枝來源缺乏，新槍無從購辦，且需款甚

鉅，一時無法籌措，應如何設法補充，尚須從容計劃，至待修壞槍會經調查共計四千八百餘枝，以購買修理材料需費過鉅，不能全部修理，故只能就省府委員會第二百六十次常會決議核定之六萬四千餘元，先儘臨戰區及多匪縣份之槍二千八百餘枝修理，其關於修理期間與送修手續，經分別電知。其餘未修之槍所需費用，亦經提請省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九次常會決議，准將警政設備費餘額十七萬餘元留用，惟現在物價昂貴，購辦修槍材料，前款是否敷用，尚須根據各警察機關所報壞槍損壞部位及應配機件數量，始能估算。又修理程序如何規定，正在詳密計劃。（附保安處先後撥交本廳保安部隊編餘槍枝分發各機關數目表，見附二）

（五）余科長乃蘇報告

本廳接辦禁政，於茲一年，所有年來工作情形，均已詳載書面報告，

並經廳長在大會中口頭檢討，現在尚有數事提出報告，以期共同商討，漸求改善。

- 一、審判烟案部份：查各軍法審判機關，對於審判烟案，尙有事實未明，即予判決呈核者，茲略舉數點如次：（1）受理烟案，未加詳細偵訊，查明事實，即草率擬判呈核，以致覆核難定，發還復審案件頗多，廢時耗物，亟應改正。（2）對於復吸烟犯案件，多有未檢附原有戒斷證明文件附卷呈核，似嫌疏忽。基上兩點，對於今後改進，擬提出下列幾點共同研討，切實注意。（1）慎選合法之法律秘書，擔任審判烟案。（2）受理烟案，應依照法定程序辦理，案情未明，應詳加研訊，務臻明確，始予判決。（3）對於復吸案件，務須將原有戒斷證明書，或存根，或其他戒斷冊籍案證附卷，應飭負責承辦員司注意。
- 二、烟犯保外就醫部份：查烟犯因病聲請保外就醫，原爲法令所許，惟各

承辦機關，(區)司令公署，警備司令部，縣市政府)多有未加詳察，即予交保轉請備查，似嫌疏忽。茲特提出數點如次：(1)未經查明烟犯所犯罪刑輕重，及察看是否確係有病，其病症是否確係沈重，必須保外醫治而濫予交保者。(2)又往往交保就醫，並不規定保外期限即置而不問，亦有雖規定期限，而到期並不責保交案者。(3)更有烟犯藉保逃匿，無法追回，至於呈請通緝，亦有並保人均潛逃無蹤，至今成爲懸案者。(4)對於禁病犯，往往隨便派員查看，或即由看守所醫師診斷，殊難憑信。(5)看守所並無醫師專設。(6)具保保人多由客棧伙舖，殊不可靠。(6)本廳製發之「烟犯因病保外就醫報告表」原限文到七日內填報，現爲時兩月，除第一、二、五、七、八區司令公署耒陽、沅陵、祁永三警備司令部，及藍山、溆浦、汝城、鳳凰、常德、辰谿、湘陰、湘潭、臨武、永興、岳陽、衡山、安仁、攸

縣、祁陽、郴縣、資興、湘鄉、新田、東安、綏寧、城步、寧遠、芷江、永明、古丈、酃縣等二十七縣，已經填報外，其餘各區部縣市尙未填送，再查填報之表，亦有以烟犯申請時填用之表，隨文呈責請示者。茲爲糾正上項缺點，擬具改進意見，提出共同研究注意：（1）尙未填報各縣市（區部）應速查填報廳。（2）對於烟犯聲請保外就醫，應先查明原判罪刑輕重，及察看其病情是否必須保外醫治，依法（刑事訴訟法，監獄規則，及未府民欽五字第二六五四號訓令等）妥慎辦理，不得專憑信監所主管人員之報告，及聲請人片面之詞。（3）診斷病症，應交衛生院，或其他合法之醫院醫師爲限，仍考核其所爲之診斷，有無虛僞捏飾情弊。（4）准予保外就醫，必須察其病症，嚴定期限，到期須責保交案，如病重仍須保外醫治者，應先行呈准。（5）保人須以本城有名之殷實商店或住戶兩家以上，負責連保，不得

以客棧伙舖爲保人。(6)烟犯藉保逃匿者，除勒限嚴緝，並依法沒入其保證金外，仍一方面押保交案，關於此點，須於保證書內詳細載明，使保人注意其責任之重。(7)烟犯保外醫治，限期屆滿或疾病已愈，而仍不責保交案因而逃匿者，該管機關長官及監所主管人員，均應負疏忽之責。

三、烟犯服役贖罪部份：查各軍法審判機關，(各區司令部，警部司令部，縣市政府等)對於烟犯請求服役贖罪，尙多未能遵照院頒烟犯服役贖罪規程各條之規定辦理，特分述於次：(1)未注意該規程第二條「身體確實強健」之規定，(如烟犯年逾花甲，祇以合於第三條一、二、三、規定已執行者，即爲轉請服役贖罪，並未注意到該犯年老，身體是否強健，能否服役勝任。)(2)未實在遵照該規程第三條「查驗屬實」之規定。(如據看守所呈報烟犯請求服役贖罪時，即據情

轉請，多未詳核是否合於規定，似嫌草率。(3)未注意該規程第三條第二項「編隊服役」之規定。(編隊服役，應參照國民工役法第二條三條規定辦理，並須擬具管理辦法，遞報內政部備案)現查各縣管理編隊服役辦法，呈送核轉者，祇有常德一縣。(4)未注意該規程第三條第三項「交保出外服役」之規定。(交保出外服役，應先受僱爲當地機關學校之公役，滿六個月後，始得受僱爲一般傭役，各縣呈請保外服役之烟犯，往往爲服一般傭役，如由該烟犯之家族保其回鄉種田等等。)(5)未注意該規程第四條「縣市政府管理責任，或保人責任限期」(烟犯保外服役，必須候期滿後，縣市政府管理責任及保人責任方得解除)各縣多忽略未重視及之。(根據上列各項，對於今後業務如何改進，擬提出數點共同討論。(1)嗣後各縣市政府對於烟犯請求服役贖罪，應絕對遵照院頒規程各條之規定，詳加研審核轉。(2)

對於看守所之呈轉，應加意考核，嚴防利用舞弊。對於編隊服役之管理辦法，均應詳細擬具呈省核轉內政部備案。

(六) 丘視察慎吾報告

益縣市局隊勸募滑翔機捐款彙出廳長以兼第三大隊長名義於本年十一月等日日用耒民欽秘創字第五五五號代電，分聘各縣市長，省會警察局長，水警總隊長等為中隊長，指定各縣市局隊應勸募捐款之數目，限於本年十二月底以前，如數募足，匯交本廳，彙轉總隊在案。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日以耒民欽秘創字第六八六號代電，附滑翔分會聘書一紙，及募捐收據一冊，分發各縣市長，省會警察局長，水警總隊長，希認真進行勸募，如限募足在案。現查已遵令將滑翔機捐款募足匯到或送到本廳者，有永興、溆浦、邵陽、漢壽、湘潭五縣及省會警察局等，其餘各縣市局隊，尙未見將款募足匯來。現在勸募期限即將屆滿，請各縣市局隊長於回去之後

，即遵照前電速如數將捐款募足匯報廳，以便彙轉，是所至盼！

丙、業務解答

- 一、永明李縣長：（1）邊遠縣份，省派縣佐治人員常不到差。（2）縣政府職員常被調動，如縣府主任秘書喻鼎輝，被派充永明縣田管處長，繼任主任秘書許駿才，到職僅二週，又被高等法院派充寧遠司法處審判官，又財政科長潘輔卿，被派充永明田管處科長，近改調道縣田管處處長，又上年縣立鄉師校長周維楨，被調充省立五師校長，迄今尚未物色專任校長人選。（3）請假及調訓人員，通常另自活動，如指導員李面榮，周星曙調訓後不返，秘書何文孫受訓後，自行

改就彼縣秘書，技士陳承平調訓後，自行回東安縣
府任技士均一去不返，繼任人選及旅費，甚感困
難，以止畧項，請示解決辦法。

廳長解答：(1)新任人員，應取離職證明書，省府早有通令
，應切實遵辦，以杜弊害。(2)永明情形，應來
書面報告，以便據案辦理。

二、宜章謝縣長：(1)縣長試暑期滿，請求實授，應由縣長呈請，
抑由省府逕辦？(2)試暑期間，自代理期滿日起，
抑自銓叙確定日起？

黃科長解答：(1)試暑改實授，由省逕辦，但限於試暑期滿成績
優良者。(2)試暑起期疑義，應請示中央。

三、一區周專員：(1)專署由三十一年度增設一科，其職掌由規定

定，抑由專署自定？（2）三十一年度專署旅費，可否實報實銷？以免虧累。

廳長解答：（1）專署增科職掌，簽呈 省府。（2）不敷旅

費得呈准在省第二預備金項下支給。

四、長沙王市長：（1）市府軍法案件，無專人辦理，請設法解決。

（2）印花檢查，應加專人負責。

黃科長解答：（1）已擬在三十二年度增設軍法承審員，候省府常會核議。（2）第二點應向財廳請求。

五、攸縣譚縣長：（1）田賦征實，稅捐徵收，關係縣長考績甚大，但機構不相隸屬，不能指揮，應請改隸縣府，以符實際。

（2）主任秘書，應請改爲荐任，便其行使職權。

廳長解答：縣府秘書叙荐任，中央另有規定，田賦處係中央

機關，省府暫難確定隸屬問題，其他機關隸屬，應由大會討論。

六、東安成縣長：東安與廣西疆界糾紛，請此次內政部勘界委員併勘。

廳長解答：即電內政部辦理。

七、靖縣秦縣長：靖縣自榮譽軍人來縣墾植後，地位重要，應晉縣等，以資運用。

廳長解答：請補書面陳述意見，以便核辦。

八、宜章謝縣長：鄉鎮公所人員，擬請照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例領公糧。

廳長解答：關於配備公糧之多寡，是糧食够與不够問題，俟徵收增加，再提常會討論，宜暫忍受。至教職員公米稍

多者又係尊師重道也。

九、會同楊縣長：以洪江市現有人口經濟地域編爲三鎮，頗有困難，擬改爲縣轄市，但不知有無此項規程？

廳長解答：未奉頒有此項辦法。

十、沅江陳縣長：關於主席訓示三十二年度，擴充鄉鎮保經費一案，請廳方向財廳商討。

廳長解答：已向胡廳長商洽，仍希各縣市長推派代表數位，前往接洽，以期早得結果，而免返縣後文電往返。

十一、省警局鄧局長：警察機關官佐公糧，請改照文職機關例發給。

廳長解答：警察機關職員公糧以前所以比照武職機關例配給，乃因公糧數量不够，並非有糧不給，現自三十一年十月份起，已改同文職機關待遇，業經省政府三十

一年九月以長府糧三申感代電通飭遵照。

三、平江陳縣長：警察服裝可否由各縣自製，戰區縣份，警察服裝可否改用軍服，以資適應。

廳長解答：請用書面報廳，以便簽請 主席核示。

丁、廳長結論

方纔聽到各位所詰詢的問題，和提供的意見，中心至為愉快。我們深知國家的興亡，關係整個民族的生命。湖南政治之成敗，也關係我們大家的榮辱，實不容再分彼此，唯利私圖，我們應在「天下為公」的原則下，以朋友的態度，有過相規，有善相勸，休戚相關，互助互諒，不對人，只對事，以我們共同的力量去爭取湖南政治大捷。我們知道湖南現時的地位，是接近敵人的前綫，同時又是後方的心臟，一個人的精神才智，去克服

困難，建設三湘，自感不及，只有遵照 主席四年來以鐵血保衛湖南，以心血建設省政的訓示，共同努力，埋頭苦幹。假如各位在業務上發生障礙，而爲公事中所不能明言者，深盼多用通訊的方法，本人自當盡力設法解決。最後希望大家力行 總裁戒慎恐懼的訓示，共同爲國家，爲民族，爲湖南，爲自己，而努力。

一

沙	陽
	萬儘

三十二年唐湖南民政檢討 湖南民政廳業務座談會議紀錄

(附一)

各縣市三十一年度警察冬服籌製概況表

第一區	
瀏陽	儘舊補用，並添製一部份，需費若干？業飭查報，該縣第二預備金，現尙剩十一萬餘元。
長沙	布款四千餘元已簽發，其他部份，需費多少？業飭查報，該縣第二預備金，尙剩五十萬餘元。
湘潭	除員服應剔除五十五套外（因員服除專任分隊長巡官外，均須私費購製）其餘均准照製，應需價款十一萬餘元，亦已簽發動支二預備金憑證。
岳陽	國庫補助三千一百元，已簽發，其餘不敷費用，正在商同財政廳及省府會計處核辦中。

醴陵	所需費用，擬准由縣二預備金動支，已辦稿簽發憑證，正在送由財政廳會計處轉送省府核判中。
湘陰	該縣籌製情形，已飭查報。
平江	據請將未製夏服布料改製冬服，已准照辦，並飭將須製套數單價及經費情形，查明併報。
臨湘	國備撥助三千四百八十元，其不敷費用，正商同財政廳及省府會計處核辦中。
第二區	
衡陽	所需費用，由縣二預備金動支，動支憑證已早簽發。
衡山	不敷價款，擬准由縣二預備金動支，已辦稿送會。
耒陽	該縣冬服據悉即可製齊，由何款開支，正飭報核。
攸縣	籌製情形，已飭報核。

茶陵	正商同財政廳及省府會計處核辦中。
常寧	正商同財政廳及省府會計處核辦中。
安仁	現正在辦稿送會中。
鄧縣	正商同財政廳及省府會計處核辦中。
第三區	
郴縣	需費四萬餘元，如所指屠稅，除補助公教員生活費，尙能超收四萬餘元，可准其照支，究竟如何情形，已飭查報。
桂陽	據報需款二萬餘元，惟警佚冬服各應製若干套，既未呈明，而染水縫工等費，亦未據列入，業飭查報。
永興	所需費用，正商同財政廳及會計處核辦中。
宜章	需費六萬六千餘元，擬由二預備金撥一部份，其尙不敷之數，自行籌補或酌情減製已辦會稿。

資興	正在核辦中。
臨武	冬服已在製辦中，詳情未據續報，擬飭查復。
汝城	製辦情形，未據詳報，待飭查復。
桂東	需費三萬一千餘元，擬准由二預備金撥支一部份，其尙不敷之數，歸縣籌補或酌情減製。
藍山	需費四千另七十二元，擬准由二預備金動支一部份，其尙不敷之數，由縣籌補或酌情減製。
嘉禾	不敷費，擬全部准由二預備金動支，如有不敷，歸縣籌補或酌情減製。
第 四 區	
常德	縣警冬服費擬准在縣二預金內酌支，已辦稿送會財政廳及會計處，至鄉鎮警服費，不屬縣款開支，擬飭另案辦理。
澧縣	全部冬服費將近四萬元，擬准由二預金開支，（二預金尙餘二十萬餘元）

桃 源	動支憑證早已簽發。
石 門	需費四萬餘元，擬准在二預金動支一部分，不敷之數，歸縣籌補或酌情減製。
華 容	需費將近三萬元，擬准酌在二預金內撥支一部分，不敷歸縣自行籌補或酌情減製。
南 縣	需費四萬六千餘元，已准由二預金內墊支，俟製辦情形查報明確，再補發憑證。
慈 利	不敷三千餘元，擬商同財政廳及會計處，飭儘二預金撥用，據請變賣餘布彌補該項不敷費用，並擬予以否准。
安 鄉	財源有問題，業送財政廳核簽尙未簽遺。
臨 澧	冬服費早簽發
第 五 區	
益 陽	需費七萬五千餘元，擬儘二預金撥用，不敷歸縣籌補，或酌情減製。

湘鄉	送財政廳及會計處，核簽未回（追加預算）
安化	送簽未回
漢壽	二預金不名一文已另設法籌製或免製。
寧鄉	擬由二預金動支一萬元，尚不敷一萬五千元，歸縣自行籌補或減製，已辦稿送會。
沅江	所需費用，已辦稿送會，擬准由該縣二預金開支。
第 六 區	
	邵陽
新化	需費二八·三六三元，擬准由二預金內動支一部份，不敷之數仍飭自籌，或斟酌減製。
武岡	費用除以一至十月份，達營罰金作抵（一千二百元）尚不敷六萬餘元，擬由二預金撥發一部份，餘歸自籌。

新寧	據報已墊製需費二萬七千餘元，擬准在二預金動支，俟商得財廳及會計處同意，即簽發憑證。
城步	無款不製。
第七區	
零陵	財力艱難轉飭緩製。
祁陽	國庫無物補助，仍須自行設法籌製。
寧遠	正在商同財政廳及會計處核辦中。
道縣	無款不製。
東安	在送財廳核簽中。
永明	不敷費擬准在二預金內動支，俟商得財會同意即簽發憑證。

汪華	正查案辦。
新田	正查案辦。
第八區	
承順	無款開支，但已鑄製，已檢件送財廳核辦。
龍山	需費將近三萬元，上一預金最多儘能發一萬二千元，正商同財廳及會計處核辦中。
大庸	已簽發。
保靖	正查案辦。
桑植	需費將近三萬元，由二預金簽發一部份，不敷之數，如該縣不能自行籌補，只有儘量撥補用。
古丈	擬准在二預金動支，待向取財政廳及會計處之同意。

第九區

沅陵 送簽未回。

瀘浦 經費擬准由二預金動支，待商得財政廳及會計處之同意，即簽發憑證。

辰谿 全 右

鳳凰 需費十三萬餘元，二預金只能撥一萬六千元，如該縣不能另籌合法財源充用，只有緩製。

乾城 不敷萬餘元，據請屠稅溢收及警局經常費節餘分別抵支，似尚可行，但須商俟財廳同意後，始能照辦。

永綏 擬准由二預金動支。

漣溪 正在查案辦。

麻陽 不製。

第十區	
會同	冬報費已發發。
芷江	擬准在二預金內撥支一部份。
綏寧	全右
黔陽	已辦稿發發二預金，正送財廳及會計處核會中。
晃縣	財源困難，擬酌量籌製或免製。
靖縣	儘歸由二預金發發一部份，餘須自籌。
通道	二預金無款支應擬酌情辦理。
懷化	警隊新成並正在籌製中。

衡陽市

卽發發。

長沙市

冬服已製，不敷費卽發。

三十一年度湖南民衆檢討（附一）

(附二)

保安處撥發本廳保安部隊編餘槍枝計步槍一千一百八十九枝，輕機槍五十九挺，重機槍二十八挺，發給各機關數目表

發給機關	發給槍枝數			撥給槍枝機關	備考
	步槍	輕機槍	重機槍		
衡陽市警察局	八九	二		除保安十四大隊撥發步槍三十九枝外，餘由邵陽警察局撥給。	
衡陽縣警察局	八〇	二		除保安處撥給步槍三十枝外，餘由邵陽警察局撥給。	
懷化縣籌備處	一二〇			保安處第一倉庫撥發步槍三十九枝，邵陽警察局撥發	

靖縣警察局	二〇			保安處第一倉庫撥發	
湘潭縣警察局	三〇			邵陽警局撥發	
龍山縣警察局	六二			保安處撥發四十二枝保靖縣警察局撥發二十枝	
晃縣警察局	二三			保靖縣警察局撥發	
耒陽縣警察局	一〇〇	四		保安處第一倉庫撥發	
鳳凰縣警察局		二	一	同 右	
湖南省第一紡織廠	二〇		二	邵陽縣警察局撥發	
邵陽警察訓練分所	三〇			六區特務排撥給	
零陵警察訓練分所	三〇			七區特務排撥給	

洪江警察訓練分所	三〇			十區特務排撥給
常德縣警察局	一二			保安第四大隊撥發
會同縣警察局	六四			保安第十大隊撥發
永順縣警察局	三〇			保安處撥發
津市警察局	一〇〇			同 右
塘村墟警察局	一〇〇			同 右
本縣直轄警察中隊	一〇二			同 右
長沙市政府	一〇〇			保安處第一倉庫撥給
合計	一・一三二	一〇	三	

三十一年度湖南民政檢討（附二）

六、一年來之湖南民政

- (一) 改進縣市行政
- (二) 促進地方自治
- (三) 健全基層組織
- (四) 推進戶籍設施
- (五) 擴充警政業務
- (六) 澈底斷禁煙毒
- (七) 推進禮俗行政

三十一年五月，揚敬奉命調兼湖南省民政廳長，旋於六月一日到廳視事，屈指迄今，倏已七閱月矣，本年度民政部門中心工作，早經陶前廳長益生先生擘畫，揚敬愧濟世之無才，幸規隨之有自，復上承主席之指示，下賴僚案之同心，藉免隕越，茲當年度終了，爲檢討過去策勵將來起見，爰將一年來之湖南民政，作一概括之論列，邦人賢德，幸進而教之。

一、改進縣市行政。厲行行政三聯制，使計劃、執行、與攷核相配合，查行政三聯制大綱，爲總裁所手訂，提綱挈領，闡發綦詳，蓋以行政之得失利弊，其關鍵所在，胥視乎計劃執行攷核三者相互之關係，及其聯繫上整個之作用，不能稍有忽略，是以本廳於三十一年度屆臨，全省各縣新縣制完成之期，特實施計劃縣政，通飭各縣於本年度開始一個月前，根據戰時一年建設計劃大綱中之基層政治建設，與本省施政方針，參酌各該縣人力財力物力，因事因時因地，分別緩急輕重，詳實擬定縣施政計劃，呈由各該專員公署簽請意見，轉呈省府核定施行。同時以本年度爲全省各縣新縣制亟需普遍實施，依限完成，對於一二兩期實施之成果，應作詳密之檢討，以謀改進。而第三期岳陽等二十九縣，又定於本年一月一日起開始實施，並與第一二兩期，均須於本年年終普遍完成，一面極積檢討業經實施各縣，一面加緊督促開始實施各縣，指示應行遵辦事項，令飭遵辦報

核。關於全省各縣新縣制實施情形考核事宜，亦須計日程功，分期舉辦。爰經本廳於本年四月間，遴派視察人員，分赴各區縣認真考核，復於本年七月，由本省設計委員會派員分赴各縣市考核，特依據部頒各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督導考核方案規定，製訂新縣制考核表，送請設計委員會按表逐項考核，以憑獎懲，顧以機關移徙，審核費時，公文往返，略有延緩，以致計劃縣政，雖在事實上已盡密切聯繫之能事，但全盤核定之日，爲時未免較晚，誠屬遺憾。本廳爲補偏救弊計，經擬定湖南省實施計劃縣（市）政辦法大綱，及湖南省縣（市）政府三十二年度施政計劃編造須知，暨湖南省縣（市）政府工作報告編審須知，於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提請省府第三五九次常會通過，通令施行。所望各縣（市）政府共體時艱，切實遵辦，俾政治與軍事齊頭並進，以奠定抗戰建國之基礎。至實施新縣制之督導與考核部份，尤爲劃時代之重要改革，其根本精神，實負有喚起民衆

，發動民力，加緊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之最大使命，而與本廳職責，所關尤重，惟以承辦此項業務，僅就主管科原有職員中，指定一二人負責，如此重大業務，而承辦員司如此簡單，已不易負起督導考核之責任，更何能與其他附屬各單位切取聯繫，因是本省似應加強人力，專司指導考核之責，俾使業務集中，聯繫緊湊，以應事實之需要，而期推行之盡利，當另案改進。

二，促進地方自治。總裁於十九年國慶紀念告全國同胞書中，嘗謂：「總理關於建國程序與實行地方自治之遺訓，實為萬古不易之精義，亦為實現真正民權之唯一途徑，中央既確定訓政綱領於先，國府各院部復規定實施程序於後，對於厲行自治，並既三令五申，顧實際成效，每不能與預定之進行程序相應，此不惟黨國所缺望，而政權行使，未能為實際之訓練，真實民意，無由發揮，抑亦軍閥官僚共黨政客一切腐惡勢力，所以

能劫時吾同胞，脅惑吾同胞，以貽害國家之總原因也。冷叛亂勢力已告削除，人民實力亟宜修養，中正以爲今後政治設施，宜集中於地方自治之積極推進，完成其組織，充實其基礎，中正以之督率各省，各省以之督率縣區，國務院訓政及早期成立，而民權眞能實現，此又攸關根本之至計也。張繼按總裁此項訓詞，語重心長，極爲沈痛，沈沈昭示地方自治之重要，洵爲建立三民主義之中國唯一因素，得之則興，捨之則亡，詎以內亂頻仍，日侮日亟，訓政之期未竟，抗日之戰復起，以致地方自治偉業，不遑早日觀成，茲當抗戰建國同時並舉之時，促進地方自治，爲拉攏根本所在，豈容稍緩須臾，深維職掌，責無旁貸。因於奉發交行政院振養，并電飭以本省臨時參議會議員任期屆滿，應予改選之日，加緊籌備，並按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應由各縣市政府提出候選人，入會經鈔同該項條例，於本年七月以奉府民欽二機字第二五二八號代電，分飭各縣

甫政府遵照規定辦理，並限文到一星期內，造具所提候選人簡歷報核，並據各縣市政府先後呈復候選人名到省，復於本年九月十八日由省政府召集黨政黨痛會議，遴選文化及經濟團體候選人四時名，分別造冊彙呈中央核辦。又以密級民意機關縱的系統，均應逐級建設，以期健全，復經辦理縣參議員級鄉鎮民代表候選人檢覈，並以辦理此項民意機關，責有專司，力求迅速起見，特於本廳第二科專設一股，以資因應。又查舉辦公民宣誓登記，為促進民治之首鑣，昨經廳擬前實行，文據省於本年三月奉頒發民宣誓登記辦法，因疑義甚多，而所需印刷書詞及公証證等費，重三十餘萬，度省縣預算均未列入，無從開支，經分項電內政部核復，除解答疑義外，並至所需經費，應候轉請行政院核示令遵等因，本廳以此事關係重大，特送據各縣市呈請提前舉辦，除特於本年執照以來，府民工欽字第九八八號訓令，檢同原頒辦法，分飭各區專員公署各縣市政府一體遵辦，

籌劃實施。

三、健全基層組織：查健全基層組織，必須以健全鄉（鎮）保組織及人事爲前提，此爲不易之理，因縣以下之基層組織，厥爲鄉（鎮）保，而基層幹部之運用靈活與否，尤以人事爲其主體，而鄉鎮區域之是否配合適當，又爲人事所附麗，故於本年度健全基層組織，仍以繼續調整鄉鎮區域，著爲先務。查本省各縣鄉鎮區域，於二十九年開始實施新縣制，曾制定湖南省各縣鄉鎮區域調整辦法，通飭各縣普遍實施，截至去年底已大致調整竣事，惟詳察各地實際情況，間有拘泥於歷史關係或自然形勢，罔顧其他條件者，亦有限於人力財力，未能配合適當者，爲便利生、養、教、衛、管、用之實施，自應繼續調整，以期新制之推行，與日俱進。綜計本年內繼續調整結果，靖縣及衡陽宜章等縣，各增劃一鄉，湘潭縣及長沙市各增劃一鎮，安化則擴併四鄉，增減相抵，現全省鄉鎮總數，乃爲一千六百

零九鄉鎮，其他鄉鎮區域，大體不變，僅因局部糾紛，已予調整者，有會同邵陽、華容、永興等縣。正在調整尙未確定者，有瀏陽及衡陽等縣市，他如督飭切實整理保甲，並辦理非常時期聯保連坐切結，匪氛漸戢，均著成效，健全鄉鎮保甲長人選，從繼續訓練嚴密考核厲行獎懲三者同時並舉，亦漸收提高素質，守法奉公，爭自濯磨之效，至充實鄉鎮保甲機構，調整鄉鎮保經費，劃一鄉保設備，制頒三十二年度鄉保編制經費基準及自治經費辦法，積極推進鄉鎮造產事業，本廳以此項業務，爲新縣制之成敗所關，經於本年度詳加釐訂，以利實施。

四、推進戶籍設施。查戶籍設施之能否推進，端視戶籍行政機構之是否健全以爲斷，證以機器馬力之論，業有明徵，先是省級戶籍行政機構，原由本廳設股辦理，本年度以戶籍業務，日益進展，省機構過於簡單，不能適應需要，爰遵奉 行政院三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勇壹字第一八八〇八

號有七代電，飭自三十一年度起，應特別注意與設法健全戶籍機構，於本廳專設一科（就原第四科經費開支本年度不另請增加經費）經擬具員額編制表，提經省府第二八八次常會通過，於本年四月十七日正式分科辦公。至縣市機構，本省各縣縣政府原於二十七年年度起增設戶籍室，隸屬第一科，（後改民政科）設主任一人，由科長兼任，並增加科員事務員書記等人員，以資辦理。本年會將原頒湖南省各縣設置戶籍室暫行辦法修正，以求組織之充實，市政府設置戶籍室，亦準用上項辦法辦理，以應需要。鄉鎮保機構，本省各縣鄉鎮公所，自二十七年年度起，亦設有戶籍員警，自三十年十月份起，業將戶籍警一律裁撤，改設戶籍幹事及戶籍員各一人，同時保辦公處，一律設置戶籍幹事一人，經先後嚴加督飭，據各縣呈報均已設置齊全矣。至訓練戶政幹部人員，係遵照內政部頒發各省市戶政幹部人員訓練辦法，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湖南省戶政幹部人員訓練實施計劃，於本

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第十五期，增設戶政組一班，規定調訓各縣市政府及重要城市警察局戶政人員一百名，實到九十二人，訓練期間凡三閱月，結業後由本廳分發各回原保送機關，担任戶籍行政工作，並分令各縣市政府，督飭認真工作，依法予以保障，非經呈准不得離職或調職，以重戶政，該組結業分發後，並經令飭各縣市政府籌辦戶政班，(嗣改爲講習會)調訓鄉鎮公所戶政幹部人員，由本廳擬定本省各縣市鄉鎮戶政幹部人員講習暫行辦法，通飭各縣市遵照辦理，並飭令本年年底訓練完成。此外如建立戶政人事制度，充實戶籍室設備，均經制定章則，分飭遵辦，雖未能立臻完備之境，然已粗具規模矣。至彙送戶口統計月報季報表等項，均於每年七期，呈廳審核，先後彙送內政部備查，其本年一至九月份月報，及十至三月份季報，業於九月以前，先後呈核彙轉。惟以此項統計，最重時效，各縣市因印刷需時，郵遞輾轉，尙多逾限之弊，以後尙望各縣市政府遵照修正

戶口異動登記辦法，切實辦理，以期達到如期報部，及供給各機關以可靠統計之資料，本廳並經規定戶口異動報表錯誤及逾期處分辦法，以後當即按照推行，以重戶政。再各縣戶口異動登記經費支用辦法及實施戶籍暨人事登記之準備，亦經本廳斟酌實際需要，次第規劃，俾資循守。

五、擴充警政業務 查戰時警察任務，本為安定後方之支柱，與前方作戰部隊，同屬重要，無分軒輊，推廣擴充，以資靖衛，誠有必要，本廳前奉省政府發交內政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渝警字第一七三三號咨，為第三次全國內政會議決議，各省一律設置警務處，請查照辦理一案，當經依照各級警察機關編制綱要第三條，及參酌省警務處組織法之規定，擬具湖南省警務處組織暫行規程，及三十二年度編制經費表草案兩種，提經省府第三二九次常會修正通過，上項規程及編制表，已由本廳承辦府稿，咨送內政部備案，一俟核准，即擬於三十一年度內將該處組織成立，此全省最

高警察機關，准咨籌設之經過情形也。至增設本廳直屬警察局隊，本廳職責所在，當經按照實際需要，逐步設立，綜計本年八月，先後設立津市及塘村墟兩警察局，均因該處或為重要商埠，或為重要市鎮，人口稠密，商務繁盛，不能不設立直轄警局，以維地方治安。又查耒陽現為省府駐地，機關林立，人口激增，物資麇集，關於地方治安，極形重要，惟耒陽縣警局編制，原為二等，警力分配，實有未敷，而警局升等，增加警額，復為年度經費所限，不勝負担，而增強該縣警力，又屬目前迫切需要，當經本廳根據此項情形，提經省府第三百一十四次常會，增設本廳直轄警察中隊，轄三分隊，長警共一百〇二名，交由耒陽縣警察局長指揮，以資增強該縣警力，已於本年八月份正式成立，此外為充實長沙市警察力量，及應長沙市政府執行政務之便利，先後增加省會警察局警察隊兩中隊，均已按期編竣，次第設立，至各縣市增設之警察局隊，則有衡陽市警察局，臨湘

岳陽、兩縣警察大隊原預算外增設之警察機構計六區、宜章縣增設
 丙種警察所三所、(1)綏寧縣增設丙種警察所一所、經費令長常寧縣增設
 用種分駐所六所。(2)晃縣增設甲種警察隊三份隊、(3)龍山縣增設
 臨時甲種警察隊一隊。(4)湘鄉縣增設警察隊兩份隊、(5)湘陰縣增
 設警察隊一份隊。(6)晃縣增設警察隊一份隊、(7)漢壽縣增設警
 察隊一份隊。(8)桑植縣增設臨時警察隊一隊、(9)城步縣增加長警三
 班、(10)臨武縣增加長警三班。以上共計增加職員四百一十八人、長警六百四
 十五人、使役六十二人、追加經費計銀萬零九百五十元、城步、
 晃縣、湘陰、永順、桑植、漢壽等縣，因追加經費概算經費核稍遲，暫未
 計入。查預算鎮警察之原係各縣國民兵團自衛隊鄉鎮份隊改編，業於去年
 度初步完成，但關於管理系统之調整，經費之籌措，訓練計劃之實施，設
 計籌劃，頗費周章，本年度關於上述工作之實施，計分下列數項：一、管

理系統方面，密鄉鎮警察，現時均已歸納於警察局編制之內，雖以目前情形特殊，就事實言之，需要甚多，暫由各鄉鎮公所就近指揮，以期迅速功，而收警樞聯繫效。三、經費方面，預計三十一年度併統地方預算警察經費，預下陞嗣，因本年度預算收支審能適合，改由各鄉鎮依法核實籌，但須呈請縣市政府核准後，方能實施。四、因辦理諸多困難，自本年七月份起，已併入自治戶捐內統籌。三十二年度擬仍列以地方預算警察經費項下。三、訓練方面，警士訓練，已經各縣市警察機關，分批抽調，集中訓練。警長訓練，則擬俟警察訓練所房屋修建完成後，再行分別調訓。四、瀾制方面，詳核定設立甲種派出所七百餘處。乙種派出所四百卅六所。丙種派出所，分設六百六十二所。合計三千五百餘計。新設長警科萬二千八百九十八員。丁秩一乘三百餘十人。自建月份起，至三十一年份止，一經臨費合計五百八十八萬五千六百四十九元。至增籌警政經費，改良長警待遇方面，則有核定各

縣市三十一年度警察編制經費，指示各縣市編列三十一年度警察經費辦法，分別採用修正警長警士薪餉條例及薪餉表，調整縣市警察局員警待遇，厲行各級警察局長考核獎懲。充實警察裝備方面：則有修理警用槍械，統籌製辦警察服裝。繼續辦理警官訓練方面：則有調訓第八屆警官組學員，編訓中央警官學校分湘服務學生，訓練各級警察機關人事管理人員，補訓鄉鎮警衛人員，考送中央警官學校東南警官訓練班受訓學員，選送中央警官學校警察教育講習班第四期受訓學員，新建省警察訓練所房屋，並調訓長警。遷移本省警訓所長沙分所改設零陵分所，擴充長警訓練。厲行警政業務方面：則有改訂各警察機關違警罰金處理辦法，切實管理新聞事業，均係本年度內本廳主管業務之一部份，特以警察任務，關係抗戰至鉅，故所設施各項員，亦至繁重，不憚詞費，詳爲揭櫫，藉徵安內攘外之道，固屬同其重要，因而深維職責之攸歸，尤不敢不困心衡慮，盡其棉力也。

查本省禁烟政令自二十一年籌辦終完成後，省禁烟委員曾裁撤，後由省政府秘書處設科承辦。二十二年度起，遵照中央規定，移歸本廳接辦。本廳設第五科負責辦理全省禁烟事宜。所有原附省府秘書處之簡易禁烟法應一律經全省保安司令部核准，仍依照向例，移設本廳負責。核各縣市烟毒案件，以昭慎重。本廳接辦之初，為澈底肅清烟毒，防止烟販竄遷起見，除去年會訂有鄂、贛、皖、豫、陝、川、湘七省協緝烟毒暫行辦法外，自本年復會商江西、福建、廣西、廣東各省政府，訂五省協緝烟毒案，親辦督官通飭所屬遵行。凡本省邊縣，或近戰區或連川黔各地，如有外來烟土侵入，應速除與鄰省政府協緝外，尚並經責成各地方政府，會同憲軍保警注意查緝，以杜偷運。並擬訂湖南省二十二年度第二期禁烟總檢查辦法，呈請省府常會第八〇次會議通過，即照總檢查辦法，每行政區由省府遴派十員，各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各遴派十員，五會同出發，辦理

咨該行政區禁烟總檢查事宜。又於本年下期，制定湖南省三十一年度第二期總檢查辦法，全省共分八個檢查區，由省府遴派本廳視察員六人，於十一月間出發作第二次總檢查，以期除惡務盡。種、售、吸、運，同時絕跡。

七、推進禮俗行政。調查並保護名勝古蹟古物，查各縣市名勝古蹟古物，不惟供騷匪之遊覽，且足資歷史之考證，關係至為重要。自抗戰以來，或因構築防禦工事，或為避免轟炸目標，以致變更或毀損者，時有所聞，亟應依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設法保存，以垂永久。經於三十三年四月間，制定調查表式，以秉民一創字第七四九六號訓令，通飭各縣市政府，將轄境內所有一切名勝古蹟古物，切實查填具報，並依照上項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規定，轉令所在地之鄉鎮保甲長，妥為保護，藉免毀損。現據填報者，已有安化、岳陽、綏寧、宜章、沅陵等三十四縣，餘在分電

確報詳一俟各縣市呈齊全，即擬編輯湖南名勝古蹟古物調查錄，以備查考。並解釋關於寺廟財產與舉辦法，查勸捐寺廟財產，籌備部頒修葺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及省頒勸勉寺廟祠會撥捐財產充作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學校基金辦法，均經詳細規定。近查尚有少數地方政府或鄉鎮，未真能澈切瞭解，致起誤會，特於尋亦一經查見，以表旌教民欽一字，因再述九號訓令，將寺廟產定義與性質，以及撥捐標準，詳加解釋，俾無牽混。自此項訓令頒發後，各縣吏提捐寺產辦學之糾紛，已日見減少。對於提倡善良風俗，則有獎勵忠烈，飭擬婚喪慶壽辦法，及改善出著民族待遇諸端，查游擊戰區內人民，忠勇慷慨赴義者，前經以未府民一創字第一二四七號代電，分令調查具報，嗣據岳陽、臨澧、華江、湘陰、長沙、瀏陽等縣政府，先後呈報各該縣災民協助國軍作戰傷亡，及有功人員調查表前來，除令於戰地守土獎勵條例及人民守土傷亡撫卹實施辦法者，

飭令依法填具事實表冊，呈候核轉，分別獎卹外，並擇其節烈可風者，如
臨湘廖滿、馮賊遇害，李劉衛生義不受辱，岳陽彭松卿及其家屬彭李氏孫
媳廖婉容同時殉難，其氣節詢堪矜式。業經先後咨准內政部呈奉 國府頒
給「義烈可風」及「取義完貞」「一門忠貞」匾額題字，連同褒揚證書，分
發該管縣政府給領，以資表揚。餘如岳陽陳淑蘭、易晚貞、廖芳貞，臨湘
周駱氏，湘陰許李氏，陳蘇翠英，瀏陽蔣秋英，羅奎貞等三十二人，均以
不甘受污，或投水，或碰石，或格鬥被殺，皆是表現民族氣節，經令依照
游擊戰區人民獎懲暫行辦法第二條之規定，按鄉建立殉難紀念碑，以資紀
念，而垂永久。至各義勇軍游擊隊，忠義殉國事蹟，請准軍政部代電，請飭
屬調查，當經檢同表冊，分電岳陽、臨湘等八縣從速切實查報，以免日久
湮沒不彰。至飭擬婚喪慶壽辦法，本廳兼負有新生活運動促進委員會主持
之責，總裁關於新生活運動之訓詞，曾謂：「新生活運動者，我全體國

民之生活革命也，以最簡單而最急切之方法，滌除我國民不合時代，不適環境之習性，使趨向於適時時代與環境之生活，質言之，即求國民之生活合理化，而以中華民族固有之德性，禮義廉恥爲基本，我中華民族，本爲重禮義，明廉恥之民族，而禮義廉恥之於今日之建國，則尤爲迫切而不可須臾緩也。☞可見新生活之重要，實爲國家民族起死回生之良藥，使婚喪慶壽合於改良風俗提倡節約之旨，僅其一端已耳。至改善土著民族待遇，關係民族精神團結，亦極重要，我中華民族，當此危難關頭，尤應加倍團結，不稍岐視。(4)文化：本省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無論城市邊地，均已按鄉按保設置學校，對於邊遠貧瘠地區，及土著民族每年於省國民教育經費內，提出百分之十五，予以特別補助，以資計算，土著民族，每人所得，較普通人民所得，多達三倍至五倍不等，並分令各該縣政府，對於國民教育之分配，切實遵照規定辦理，無得任意變更，俾土著民族教育，迅速

發展。(2)合作：該族合作貸款，前據奉鴻等來呈，經先後函准四聯總處，及駐在本省各金融機關，承認照普通農貸成例核貸，並分令邵陽、新寧等縣縣政府商洽駐縣農貸人員，對住有土著民族區域，酌情組社貸款各有案，該族墾荒造林畜牧，即可以生產社經營，小商資本，可由信用社貸放，並可就近逕呈該管縣政府核辦。(3)兵役：關於土著民族服行兵役，法無規定，惟依照軍政部二十六年七月釋例，以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為確定服役之標準，如開化已久，語言文字生活習慣相同者，自應依法抽征，至未開化者，飭令服國民兵役，以免窒礙。

綜計以上七端，曰改進縣市行政，曰促進地方自治，曰健全基層組織，曰推進戶籍設施，曰擴充警政業務，曰澈底斷禁烟毒，曰推進禮俗行政，雖為本年度民政部門致力之鵠，但或因人力物力財力之未盡能相適應，或因機構運用之未能悉臻靈活，或因事勢之不無扞格，缺點尚多，改進宜

亟，當此年度告終之日，特將一年來之民政，抒爲忠實之報導，非敢侈陳政績，惟冀懲前毖後，與我共事同人，益加淬厲云耳。

（原文登載三十一年一月十五日國民日報）

附錄

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

——李總長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在湖南省黨政軍擴大紀念週講——

一、五屆十中全會的精神

- (1) 到黨中委較歷來為多皆能和衷共濟同赴國難
- (2) 中樞各部會談誠坦白解答各方質問
- (3) 檢討與中會以來宣言決議案執行程度以求改進
- (4) 恢復黨的選舉制度厚植民衆根基

二、五屆十中全會的重要決議

- (1) 嚴切管制物價安定軍民生活
- (2) 調整省縣機構提高行政效率
- (3) 健全黨政基礎組織使政治步入正軌
- (4) 縣黨部書記簿兼任縣長為原則以謀黨政合一
- (5) 確立國際政策實現民族主義

- (6) 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義
- (7) 發展地方經濟實現民生主義
- (8) 加強抗戰實力集中建國意志

三、國際軍事情況

- (1) 我國五年抗戰愈戰愈強要努力接受勝利之來臨
- (2) 北非空前勝利已表現軸心國沒落的趨勢
- (3) 世界戰事預計明年年底可以結束
- (4) 美蘇厲行節約爭取戰爭勝利

四、陪都見聞一斑

- (1) 中訓團教育組結業 總裁訓示：「要一致實行革命建國的教育」
- (2) 薛主席長沙三捷陪都各界人士熱烈歡迎
- (3) 重慶公務員生活較本省為苦深值吾人效法

五、結語

- (1) 五屆十中全會在 總理誕辰開幕意義極為重大
- (2) 望一致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完成抗建大業

主席、各位先生、各位同志：

今天承 主席之約，報告赴渝出席十中全會經過情形，因時間所限，不能作詳盡報告，且關於各項決議案，已見報載，無庸重述，茲謹就：（一）全會之精神，（二）重要決議案，（三）國際情勢，（四）陪都見聞等四點，簡單報告

（一）現在先講本屆全會之精神，本屆全會精神之佳，遠超以往各屆大會，我們從以下四件事中，就可看到：第一、到會中央委員及中央指定列席人員，均較以往歷次爲多，當此交通梗阻，行旅困難之際，各同志不避艱險，遠道來會，各抒讜論，匡濟時艱，對於各項議案，悉心研討，務冀裨益實際，此種和衷共濟，同赴國難之精神，至堪向各位告慰。第二、本屆全會程式：於黨務、政治、軍事分別總報告後，由各同志提出詢問，由有關主管院部會首長以口頭答覆，或用書面答覆，此項直率的質詢，和坦白的

答覆，不獨可使從前不知道當局的困難和苦衷，因而發生懷疑指摘的同志們，明瞭其真相，盡可使大家認清工作本身上的缺點弊端，或努力不足，條件不够之所在，而加以補救，借鑑前事，策勵來茲，這種精神和方法，益足爲我們效法。第三、會中對於本黨從興中會到現在，數十年中間，所發表的宣言和議決案，是否執行，或執行如何程度，均一一加以檢討，研究其執行的成果如何？未成的原因何在？而決定今後改進的方針，綜計此次大會全時間報告和檢討，所佔時間最多，其精審縝密，爲以前各次所未有。

第四、總裁昭示我們，本黨省縣各級黨部委員，可依次舉行選舉，以期建立良好之選舉制度，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即由大會選舉，以當選人均爲衆望所歸之黨中先進。以上四點皆可表現出本屆全會的精神。

(二)本屆全會通過重要議決案甚多，一時不勝枚舉，僅將其中之至關重要者報告如次：

一、管制物價，抗戰以還，物價逐漸高昂，演成戰時不可避免的現象，而最近各地物價，更無理由的突飛猛漲，使一般軍民，均懷着生活恐懼，不可終日之意，是以實施物價管制，實爲安定軍民生活，穩定抗戰建國基礎，刻不容緩之要圖，總裁手訂加強管制物價方案，已得到全體參政員一致擁護，此次提出大會，大會亦熱烈接受，並補充各項具體辦法，規定以當地糧鹽價格，爲各種物品評價標準。現在田賦徵實，早已實行，國家有巨量儲糧；食鹽亦早爲政府專賣統制，當不再爲奸商所居奇操縱，如能調節得宜，實行評價，物價自可日趨穩定，生活恐懼之現象亦可平息，記得總裁於上月三十日紀念週訓話，關於管制物價一事曾說：『希望各省主席回去切實執行管制物價法令，做對了，固然很好，即使做錯了，我也負責。』可見總裁對此案所下的決心和多麼重視了。

二、調整省縣機構，目前各級機關林立，法令如毛，知識低落的人民

，對之固惑眼耀目眩，即各級基層幹部，亦生無所適從之嘆。加之駢枝建竝，架床疊屋，職權不清，遇事牽扯。虛耗國帑，人才分散，減低行政效率，莫此爲甚。總裁有鑒及此，乃交議調整省縣機構案，並指示省機關應裁併四分之一，縣政府以不超過六個科室爲原則，庶幾能統一治權。簡單法令，節省經費，集中人才，提高行政效率。本省主席亦經遵照大會決議，及總裁意旨，分別飭員擬具裁併方案，準備於第四次全省擴大行政會議時，提出討論決定施行。

三、健全黨政基層組織，無論黨政機構，其力量全在基層，主義能否實行，政令能否推進，全在基層組織是否堅強，就黨言：若只有中央黨部，而無省黨部，或只有省黨部，而沒有縣黨部，或只有縣黨部，而沒有區黨部，或只有區黨部，而沒有區分部，小組，或黨員不報到，不能服黨員應服之義務，不克盡黨員應盡之責任，是則僅虛有其表，沒有內容，只有

軀壳，沒有靈魂，一切力量僅能集於中央、省、縣不能遍及鄉村，而欲求主義發揚，必不可得。所以基層組織之重要，不待明言，政治組織亦復如是，我們知道頒布政令的是中央，而負責實際推行責任的却是縣以下鄉鎮保甲，是故健全縣以下鄉鎮保甲之組織，提高鄉鎮保甲之工作效能，才能使政治步入正軌，全省對於如何健全黨政的基層組織，均有具體的決議。

四、縣黨部書記長兼任縣長，本屆全會決議縣黨部書記長以兼任縣長為原則，以謀黨政之合一，以謀主義之發揚，就是說：縣黨部書記長，如確係有為有守，精明幹練，並能得到省政府同意可兼任縣長，將來某縣書記長兼任縣長，則胥賴省黨部省政府如何密切聯繫，選賢與能。

五、確立國際政策，實現民族主義，我們時常聽到外國人說，「黃禍」兩字，究其由來，全係白種人謬誤的思想所造成的，當我國漢、唐、元三代，開疆闢土，武功赫赫，國力伸張到歐洲，甚且將日耳曼人，迫得容身

無地，所以惹起白種人恐懼之心理，因有黃禍之說。從鴉片戰爭後，白種人對我們儘力壓迫，多方剝削，固然是求遂他們侵略的野心，同時也無非壓制我們「黃禍」不再爲禍，民國十三年，挪威商人，私通軍火，供給廣州商人叛變，總理當予以斷然處置，將船扣留，英人遂借口要脅，派遣艦隊示威，從總理一爲商團事件對外宣言」中，就可以看出外國人如何恐懼着中國的強盛，最近我國抗戰逾五年，愈戰愈強，因此英美人士中，也有爲「黃禍」謬說所迷惑，而發生不安的，殊不知他們只知道中國片斷的歷史，而不明瞭我們全部的文化，我們中國文化，是從來沒有帝國主義侵略的思想，我們崇尚仁愛和平至高的美德，鄙棄窮兵黷武的行爲，既然主張「協和萬邦」，「興滅國，繼絕世」，「那有同情忘人國家的道理，禮記禮運篇開始就說，「大道之行也，天下爲公。」以大同爲最後目的，當總理的民族主義仍然秉着大同的思想而來。所以總理在「就任臨時大總統宣言」中

曾說：「臨時政府成立以後，當盡文明國應盡之義務，以期享受文明國享之權利，滿清時代辱國之措施，及排外心理，務一洗而去之，持和平主義，與我友邦，益增親睦，使中國見重於國際社會，且將使世界，趨於大同，循序以進，不爲倖僥，實在於是，」又看中華民國首次文告：「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再看我國國歌：「以建民國，以進大同，」則知和平是我們一貫的思想，大同是我們不易之主張，再從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所謂以平等待我之民族，有已能以其自力，打倒帝國主義，自致於平等，同時以平等待我者：如蘇俄是。有與我同在帝國主義壓迫之下，期相與努力，以打倒帝國主義者：如一切殖民地半殖民地之被壓迫民族是。此等民族，對於平等之觀念有二：一、自求平等，二、同時求他人之平等，合此二觀念，故民族運動與國際運動，實爲相需，民族主義與國際革

命主義，其內容實爲一致，惟其如是，乃能與以不平等待人之帝國主義，作殊死戰。」……「凡民族革命運動，必須排除狹隘的國家主義，此種狹隘的國家主義，常爲帝國主義之誘因，縱使民族革命成功，亦徒成爲新興之帝國主義，故一切被壓迫民族，相互之間，要求人以平等待我，亦要求我以平等待人，必如是，乃能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中國國民革命，對於革命先進之蘇俄，固共同奮鬥，而對於一切被壓迫之民族，亦共同奮鬥，於此之時，彼此以平等相待，以期民族革命成功之後，同進於大同，□在在均可表示世界大同爲本黨素志，爲民族主義之鵠的，何曾有一絲一毫侵略色彩？所以 總裁本着本黨一貫的和平主張，在美國發表論文，闡明三民主義，普告世人，我們現時抗戰，仍是遵照總理遺囑繼續革命，非達到國家完全獨立不止，並且不僅要求我國之完全獨立自由，同時要求全世界人類得到真正的和平，再沒有被壓迫，受痛苦

的民族，大西洋憲章及羅斯福總統所提倡的四種自由，要普遍的爲任何人類所享受，在戰後的世界，絕沒有變象的帝國主義思想存在，蔣總裁並鄭重表示，中國對亞洲各民族，只有義務，並無任何領導權利，因之英美人士深至敬意，此次全會中重新表明國策，實有深長之意義。

六、完成地方自治實現民權主權，我們知道民權主義，其目的在求還政於民，成爲真正的民主政治，總理在建國大綱中，把建國程序，分爲軍政、訓政、憲政三個時期，並且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即訓政開始之時，在訓政時期，政府當派曾經考試合格人員，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其程序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土地測量完竣，警衛辦理妥善，四境道路修築成功，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誓行革命主義者，得選舉縣長，以執行一縣之政事，得選舉議員，以議立一縣之法律，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一省全數之縣，皆達完全自治者，即憲

政開始之時，所以必須完成地方自治，才能還政於民。在建國大綱第四至第十二條，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對內政策第三至第十條，皆足講明何完成地方自治，此次全國決定從健全地方基層政治組織着手，以爲完成地方自治之途徑，而奠定民權主義之基礎。

七、發展地方經濟實現民生主義。我們知道，實現民生主義必須完成實業計劃，而綜觀我國現狀，實現實業計劃，必以發展地方經濟爲基礎；美國實業大王洛克化羅曾說過，發展實業之要素有四：一、是勞力，二、是資本，三、是經營之人才，四、是主顧之社會；我國地廣大衆，有四萬萬五千萬之勞力，亦即有四萬萬五千萬之主顧，是勞力與主顧之條件已具備，所缺者僅資本與人才而已，所謂資本並不是金錢，而是機器。因爲看機器才能幫助工作，而提高生產效率，總理在第一次歐戰後，提倡以剩國溢餘之資本與人才，來補助中國發展實業，正是針對這個缺點的唯良

方。我們現在固然仍要本着這個方法去做，但在此世界戰爭緊急的時候，機器與人才的來源不易，獲得殊難，所以我們要應用我們原有的條件，先從發展地方經濟做起，而為完成實業計劃之基礎，大會宣言中曾說：『各級政治與經濟應集中於發動勞力，貢獻能力，以建設鄉村，使鄉村民衆於集體動之勞動之中，增設地方生產，改善個人生活。』並決定以『實行國父實業計劃』與『完成地方自治』為今後一切努力之總目標。

八、加強抗戰實力，集中建國意志，根據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力量集中，意志集中三個原則，總裁昭示我們，必須咬緊牙關，立定志願，準備作最後決戰之犧牲，以求國家民族永久之生存，所以要求我們遵守國家總動員法令，力行節約運動，並新生活運動，奉公守法，厲行經濟管制，履行兵役，盡義務，充實入井，勉力互延長工作時間，增加生產數量，革新服務精神，提高行政效率，一切以加強抗戰力

量爲鵠的。另一方面昭示國人：「中國至於今日，國泰能再有所謂政暴義異，同亦不容許在興亡關頭之國民，再有互相猜疑，互相排拒，互相牽制妨礙之現象，凡誠意信仰三民主義，不危害抗戰之進行，不違背國家之法令，無擾亂社會之企圖，與武裝割獲之事實者，我政府與社會應不問其過去思想行動之如何，而一律尊重其貢獻能力，效忠國家之機會，必有舉國一致之真誠團結，而後乃能負起空前艱鉅之使命。」不啻既往，予以自洽之路，期能集中建國意志，總裁這個寬大的主張，得到全會一致擁護，希望各位仰體總裁憂勤惕厲公忠爲國之苦心，努力去感化頑愚，完厥國總裁意旨達到抗建之目的。

(三)國際軍事情況，何總長宋部長邵大使顧大使等在全會報告軍事與國際情勢，甚爲詳盡，但有許多事關秘密，不便公開發表，略報告之。

一、中日戰事，經過時間五年有半，敵人深陷泥足，亦已明顯，其力量日見削小，且自敵人發動自殺政策的太平洋戰事以來，四面樹敵，其命運可計日而得；反觀我國則得道多助，愈戰愈強，勝利之來臨只有我們努力去接受。

二、北非戰事 北非戰事不是偶然的，是依照預定計劃進行的一個大勝利，本年某月間我國即已得到這個消息，當時法國人也許知道，或許亦同意此種行動，這是同盟軍政略上大成功，因此能按照依定計劃，長驅直入，造成空前勝利，然而亦可觀察軸心國沒落的趨勢。

二、敵我消耗的結算 珍珠港戰事發生以後，日本三千噸以上之船隻總噸數，沉毀已達五分之一，致仰光、西貢、海防等地物資堆積如山，無法運回利用，可見其運輸之困難，而美國年來軍需品生產激增，不但能補足珍珠港之損失，供中英蘇作戰，且本身作戰力量，亦與日俱增，其飛機

生產率十倍於日本，海軍艦隻之生產率，亦超過敵人數倍，此種羅阻美日海戰，雙方損失俱重，但因美國生產補充遠勝敵人，故仍佔優勢。現在該處仍時有接觸，不斷的消耗敵人船隻，相信同盟國必能擊潰日本的海軍，如果日本的海軍擊潰了，則其陸上部隊之運輸補給，亦無法維持。實無異囊中捉鼯，很快的可以解決，總之：軍事方面絕對樂觀。根據各長官的報告，及個人在陪都所得各方面之消息，預料明年年底戰事當可結束。記得顧大使報告時曾說：「假如我們同盟國做得好，戰事還可提前結束。」意在言外，或者還有其他戰場之開闢，或有其他的國際轉變，我們不便明白宣佈。

四、蘇美節約情形 美蘇兩國厲行戰時節約，對於一般無謂的消耗，管制至嚴，現在略舉數事來說，在蘇聯如無重要事件，不許隨便旅行，購買火車票，必須查詢原因，嚴禁宴會，即拜客亦認為是無聊之舉，美國對

於大民種種消費，大加限制，即此可見蘇聯美國是極大民主的國家，一到戰時，便這樣的節約，這樣的嚴格統制人力物力。若與我們比較起來，實有天淵之別。希望我們大家以之爲榜樣，以之作楷模，切切實實厲行節約運動，增加抗戰力量。

四、會外見聞

一、中訓團教育組結業時，總裁親臨訓示。苦口婆心。諄々誥誡，總裁說：「中國近幾十年來所行的教育，在表面上似乎是理論方法應有盡有，實際上祇是盲從、粉飾、凌亂、空泛、無計劃、無目標的教育，教出來的學生，大部份不知道怎做人，也沒有立志要做怎樣一個人，更不知道做人的道理，所以有許多學生，什麼事都不能做，這種人生在世界上，於國家於社會於他個人，都毫無益處，其結果使我們國家民族要受敵人無止境的侵略，蒙受奇恥重辱，所以希望你們結業回去以後，首先就要打破過

去道國滅種的教育，要共同一致來實行革命建國的教育。我們教學生不但要教他有科學的身心，更要教他們有固道德的思想。從根本上教他怎樣處世，怎樣齊家，怎樣愛國，怎樣立業治事，教他負責服務，教他強身助人，教他怎樣濟事和教他成功，人人都知道愛國家，負責任，明禮義，知廉恥，才能實實在在承擔建設國家復興民族的重任。你們才算盡到教育者的責任，才不愧為中國的教師，才不是空向政府要錢，盤踞學校的學閥。」

語重心長，我們應如何深省和努力！

二、當薛主席在全會報告湘政時，會場空氣頓形緊張，以為關於長沙三戰三捷的情況，一定有許多精彩的敘述，而主席却異常誠謙，以為在抗戰中祇有過沒有功，三次大捷，完全是上承蔣總裁之指示，下賴黨政軍民合作互助所得的結果。主席並描述兩個小小故事。主席說：「有父子二人爭為軍隊帶路，須知為軍隊帶路去打仗，是很危險的，因此父親捨不得

兒子去，要自己去，他的兒子說，爸爸年老了，去不得，結果兒子因而爲國家犧牲了，我撫卹他的父親一萬元，又有一個婦人家，因不肯受辱與敵人糾纏，結果把敵人拖下水去，共同淹死，我亦發給撫卹金六千元。」主席把這兩個故事來表明會戰時三湘民氣激昂，人心團結精神，而對於會戰時，追奔逐北的情況，則一字不提。此種不驕不矜的態度，與會的人莫不表示欽佩。陪都各團體對 主席曾作熱烈的歡迎，湘省旅渝同鄉，表示尤爲懇摯。

三、重慶公務員生活較本省爲苦，本人在某機關參加某項審查會時，曾見到會場附近置着衣帽箱子等件，以爲在辦公的地方，何以有此現象，心中不免奇異，後來才知道因重慶房屋太貴，而且難得租到，所以各機關，都將白天的辦公廳改作夜間的寢室，這種戰時吃苦生活很值得我們效法。

末了，我還要恭述總裁在此次全會時訓示吾人的話，作今日報告的結論，總裁的訓示大意說：「在總理誕辰的今天，舉行十中全會開幕典禮，意義極爲重大，同時覺得非常快慰，因爲總理遺囑所說取消不平等條約一事現在已做到了，然而失土尙未收復，同胞仍困於水火之中，我們不能以此爲滿足，我們要戒愼恐懼以度此難關，並且要奮發努力去完成收復失土拯救同胞的使命，我們要加倍的及時努力，負起繼往開來的責任，否則過去的不平等條約取消是極艱難，未來不平等條約的鎖枷還是很容易套在我們頭上的。」

上述一段話，可見總裁期望各同志如何深切！願與各位共同遵守，共同努力，以期毋負總裁深切的期望，一致負起繼往的責任，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

004603

